

公司代码：688783

公司简称：西安奕材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ESWIN**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产量 859.02 万片，较上年增长 33.55%，销量 807.37 万片，较上年同期增长 29.08%，实现营业收入 264,922.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88%，主要受新工厂产能爬坡导致转固折旧尚未被充分摊薄、持续高强度研发投入及市场增长传导的滞后性，综合导致公司尚未实现盈利，其中：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817.08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0,933.75 万元，较上年亏损扩大 6.14%，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未弥补亏损为 266,567.72 万元。

外部市场方面，根据 SEMI 最新发布的硅片行业年终分析报告，2025 年全球硅片出货面积同比增长 5.8%，销售额同比下降 1.2%。虽然数据中心与 AI 等领域投资维持高位，先进制程细分市场的需求旺盛，但下游需求向硅片环节传导存在一定滞后性；另一方面，汽车、工业及消费电子等传统应用仍处于库存调整阶段，整体供需关系尚未显著改善；加之国内硅片厂扩产产能集中释放，12 英寸硅片竞争加剧，产品价格阶段性承压。

内部经营方面，受到客户产能释放节奏、半导体硅片产品认证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结构尚需进一步优化，报告期内公司正片（不含高端测试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为 60%，正片占比尤其是应用于逻辑芯片的外延片产品占比尚需进一步提升。此外，公司上市募投项目即第二工厂总投资约 125 亿元，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截至报告期末已具备 20 万片/月产能，较规划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未能实现有效摊薄，规模效应暂未充分显现；加之公司为保障核心竞争力，报告期研发投入 28,515.2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10.76%，持续维持较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多重因素共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亏损。值得关注的是，公司报告期实现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入 40,469.57 万元，持续保持现金流净流入，具备良好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五、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杨新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邵彬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817.08万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2,025.59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1,618.55万元。

鉴于公司母公司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因此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由于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10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7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4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6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111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	124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12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经公司负责人签名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西安奕材、公司、本公司、奕斯伟材料	指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奕斯伟集团、控股股东	指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奕斯伟硅片、第一工厂	指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第一工厂法人主体
欣芯材料、第二工厂	指	西安欣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第二工厂法人主体
武汉奕斯伟材料	指	武汉奕斯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奕斯伟硅片、第三工厂	指	武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第三工厂法人主体
奕明科技	指	北京奕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控股股东奕斯伟集团的控股股东
奕斯伟计算	指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奕行	指	北京奕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奕芯	指	宁波奕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奕芯	指	重庆两江奕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欣盛	指	西安奕斯欣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欣诚	指	西安奕斯欣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欣合	指	西安奕斯欣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集成电路基金	指	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二期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博思	指	天津博思纵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行资本	指	咸宁三行智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庄宣	指	宁波庄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指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隼望	指	嘉兴隼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渝富芯材	指	重庆渝富芯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芯熙诚	指	扬州中芯熙诚兴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寿惠泉	指	江苏惠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安汇奕	指	西安汇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中网投	指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嘉兴顾嘉	指	嘉兴顾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民营基金	指	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合材丰	指	创合材丰（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励投资	指	珠海众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宏兆天实	指	宏兆天实（珠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峡金石	指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烟台中冀	指	烟台中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建投投资	指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硅新	指	北京硅新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芯动能	指	苏州芯动能硅片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泓生嘉启	指	天津泓生嘉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睿势六期	指	无锡睿势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钛信九期	指	温州钛信九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川投金石	指	四川川投金石康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银国际	指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广东星耀	指	广东星耀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源轩投资	指	无锡源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亓泉绿色基金	指	江苏亓泉绿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上海澜翎	指	上海澜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普耀芯业	指	北京吉富普耀芯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国合新力	指	奕天（潍坊）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综改基金	指	上海国资国企综改试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泰紫金	指	南京华泰紫金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安汇通	指	陕西省汇创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阴毅达	指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越秀智创	指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道禾源信	指	上海道禾源信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达奕行	指	徐州博达奕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基金	指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东方电气基金	指	东方电气（成都）氢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翊榛	指	嘉兴翊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烟台伯和	指	烟台伯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堂硅谷领新	指	绍兴柯桥天堂硅谷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堂硅谷恒新	指	武汉天堂硅谷恒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远涧	指	青岛远涧奕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卓煌	指	宁波卓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开科创	指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佰仕德	指	武汉佰仕德新势能私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光子强链	指	陕西光子强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华半导体	指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剑科技	指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3324.SH）
海南瑞麟	指	海南瑞麟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越化学	指	Shin-Etsu Chemical Co., Ltd., 总部位于日本, 证券代码 4063.T, 全球产能和出货量排名第 1 的 12 英寸硅片厂商
SUMCO	指	SUMCO Corporation, 总部位于日本, 证券代码 3436.T, 全球产能和出货量排名第 2 的 12 英寸硅片厂商
环球晶圆	指	环球晶圆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位于中国台湾, 证券代码 6488.TWO, 全球产能和出货量排名前 5 的 12 英寸硅片厂商
德国世创	指	Siltronic AG, 总部位于德国, 证券代码 WAF.DF, 全球产能和出货量排名前 5 的 12 英寸硅片厂商
SK Siltron	指	SK Siltron Co., Ltd., 总部位于韩国, 全球产能和出货量排名前 5 的 12 英寸硅片厂商
全球前五大厂商	指	信越化学、SUMCO、环球晶圆、德国世创、SK Siltron 的合称
台积电	指	中国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2330.TW）及其下属公司, 总部位于中国台湾
联华电子	指	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UMC.N）及其下属公司, 总部位于中国台湾
格罗方德	指	GLOBAL FOUNDRIES Inc.（证券代码 GFS.O）及其下属公司, 总

		部位于美国
力积电	指	力晶积成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770. TW）及其下属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台湾
三星电子	指	三星（中国）半导体有限公司
SK 海力士	指	SK Hynix Inc.（证券代码 000660. KS）及其下属公司，总部位于韩国，全球主要的 DRAM 和 NAND Flash 厂商
东芝	指	KAGA TOSHIB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位于日本
士兰微	指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460. SH）
斯达半导体	指	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万国半导体	指	重庆万国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长光正圆	指	长春长光正圆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华邦	指	华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2344. TW），总部位于中国台湾
南亚科	指	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2408. TW），总部位于中国台湾
《公司章程》	指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版本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年度、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半导体器件	指	半导体器件是导电性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利用半导体材料特殊电特性来完成特定功能的电子器件，可用来产生、控制、接收、变换、放大信号和进行能量转换，常见的半导体材料有硅、锗或砷化镓。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定义，半导体器件按结构功能可分为集成电路、分立器件、光电子器件和传感器四大类，广泛应用于下游通信、计算机、消费电子、网络技术、汽车及航空航天等产业
半导体衬底材料	指	电阻率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作为半导体器件制造的衬底。根据元素组分可分为元素半导体衬底材料和化合物半导体衬底材料，硅和锗是最常见的元素半导体衬底材料，化合物半导体材料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元素化合而成的半导体衬底材料，如砷化镓、碳化硅等，硅片是目前主流的半导体衬底材料
集成电路/芯片	指	Integrated Circuit，简称 IC，指通过一系列的加工工艺，将一个电路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等有源器件和电阻器、电容器等无源元件集成在半导体晶片上，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执行特定功能的电路或系统，集成电路是半导体器件产品家族主要的组成部分。根据 WSTS 定义可进一步细分为逻辑芯片、存储器、微处理器和模拟芯片四类
晶圆	指	在硅片上，经过氧化/扩散、光刻、刻蚀、离子注入、薄膜生长、清洗与抛光、金属化等特定工艺加工后的半导体器件
逻辑芯片	指	以二进制为原理、实现数字信号逻辑运算和处理的芯片。根据 WSTS 定义，功能原理一致的微处理器（包括电脑 CPU/GPU、手机 SOC、嵌入式 MCU 等）为逻辑芯片的并列芯片品类。为表述方便，本报告中逻辑芯片包括集成电路中逻辑芯片和微处理器两大品类

存储芯片	指	集成电路的主要品类，用来存放程序和数据，具体包括 DRAM、NAND Flash 和 Nor Flash 等不同产品
功率器件	指	用于电力设备的电能变换和控制电路的分立器件，也称电力电子器件，是半导体分立器件中的主要产品，具体包括功率二极管、功率晶体管、功率晶闸管、MOSFET、IGBT 等不同品类
电子级硅片	指	用于除光电子器件外的半导体产品中的大多数集成电路、分立器件和传感器制造的衬底材料。根据硅片直径长度不同，可分为 8 英寸以下、8 英寸和 12 英寸；根据制造工艺不同，可分为抛光片、外延片和 SOI 硅片等；根据掺杂剂和掺杂浓度的区别，可分为 P 型轻掺/重掺硅片和 N 型轻掺/重掺硅片
12 英寸硅片	指	12 英寸电子级硅片，对应硅片直径为 300mm
正片	指	可用于晶圆量产制造的 12 英寸硅片，本报告中公司的正片产品包括抛光片和外延片两大类
抛光片	指	以电子级多晶硅为原料，通过直拉法拉晶制成单晶硅棒，之后经过成型、抛光、清洗等工序形成的电子级硅片，主要用于 DRAM、NAND Flash 等存储芯片制造
外延片	指	在抛光片所需工序基础上，经过外延工序形成的电子级硅片，主要用于 CPU\GPU\手机 SOC\嵌入式 MCU 为代表的逻辑芯片制造
测试片	指	用于晶圆厂对产线设备工艺环境的调试和检测的 12 英寸硅片，并不直接用于晶圆制造。由于应用要求不同，测试片具有不同的等级，不同等级测试片之间产品技术参数和单价有明显差别
高端测试片	指	可应用于客户 28 nm 及以下工艺制程特定需求的测试片产品。该类产品从单晶硅棒品质、硅片技术参数和销售价格等方面与抛光片正片接近
P 型/N 型硅片	指	硅片为半导体衬底材料，具有双向导电性（电子/空穴），通过掺杂不同元素对其载流子进行调控，从而达到半导体器件需要的导电性能。根据掺杂元素的不同，可分为 P 型/N 型硅片。P 型硅片掺入三价硼，提供空穴，以空穴为多数载流子，电子为少数载流子。N 型硅片主要掺入五价的磷或砷，提供自由电子，以电子为多数载流子，空穴为少数载流子
轻掺/重掺硅片	指	半导体衬底材料的导电性能通过掺杂剂进行调节，体现在电阻率上。通常情况下，掺杂浓度越低，电阻率越高，称之为轻掺硅片，适用于低功耗芯片。反之，重掺硅片掺杂浓度大，电阻率低，称之为重掺硅片，适用于大功率的功率器件
多晶硅	指	12 英寸硅片制作所需的电子级多晶硅为硅含量达到 99.99999999%（11 个 9）的多晶硅颗粒或块状原料
热场	指	拉晶设备内提供加热、热传导和保温的部件总称。热场为单晶硅棒生长各阶段提供所需的温度分布，是拉晶设备核心部件，主要材料为石墨
化学气相沉积	指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化学气相沉积技术，是指把含有构成薄膜元素的反应气体，在晶圆表面化学反应合成薄膜的方法，是半导体工业中应用最为广泛的薄膜沉积技术
制程	指	制程亦称为节点或特征线宽，用来衡量半导体芯片制造的工艺水准，线宽越低，则制程水平越高
DRAM	指	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是电脑和手机等系统中广泛使用的内存。DRAM 断电后数据即消失，是一种易失性存储器
高带宽内存（HBM）	指	特定类型的 DRAM 产品，主要用于数据吞吐量大的高性能计算、AI 大模型训练等应用场景。产品结构方面，HBM 将多个 DRAM 芯

		片堆叠互联，再进一步与 GPU 内核封装集成为一个大芯片
NAND Flash	指	闪存，基于浮栅晶体管的 NAND 存储器，该类存储器的突出特点是数据存储状态不会因为断电而改变，因此是一种非易失存储器。常用作固态硬盘、物联网设备、存储卡、U 盘等，目前主要采用 3D 堆叠结构，单个芯片的堆叠层数越高，则工艺难度和水平越高
Nor Flash	指	NOR 型闪存，一种非易失性存储器，常用于嵌入式系统和存储设备中
Power MOSFET	指	Metal-Oxide-Semiconductor Field-Effect Transistor，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功率器件的一种
IGBT	指	Insulate-Gate Bipolar Transistor，绝缘栅双极晶体管，功率器件的一种
CIS	指	CMOS Image Sensor，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图像传感器，一种基于半导体 CMOS 工艺的图像传感器，高端 CIS 芯片采用传感器晶圆和逻辑电路晶圆堆叠工艺制造，产品广泛使用于手机、汽车电子、安防等
IDM	指	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垂直整合制造，指垂直整合制造商独立完成集成电路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的全产业链环节
AMHS 系统	指	Automated Material Handling Systems，物料自动化搬送系统，由 OHT（天车）集群、移动机器人、交通控制系统、仓储系统等软硬件系统共同构成，主要应用于 12 英寸硅片厂和晶圆厂，通过空中轨道和移动机器人实现晶圆载具在不同工序的设备之间自动化传输
PLM 系统	指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MES 系统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制造执行系统
EAP 系统	指	Equipment Automation Programming，设备自动化程序，实现了对生产线上机台的实时监控
FGMS 系统	指	Finished Goods Management System，成品仓库管理系统是一个用于管理成品库存、仓库操作和物流流程的软件系统
AI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英文缩写为 AI。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技术科学
SEMI	指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国际半导体设备材料产业协会
WSTS	指	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西安奕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	Xi'an ESWIN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ESWI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新元
公司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1-3-029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
公司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1-3-029室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10114
公司网址	https://www.eswinsi.com
电子信箱	ir@eswinsi.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春雷	赵润欣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
电话	029-6827 8899（分机号：6927）	029-6827 8899（分机号：6927）
传真	029-6827 8899（分机号：6535）	029-6827 8899（分机号：6535）
电子信箱	ir@eswinsi.com	ir@eswinsi.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西安奕材	688783	不适用

####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欢、刘婧媛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欢、陈泽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5年10月28日至2028年12月31日

##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64,922.46	212,145.26	24.88	147,376.1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63,607.46	211,087.28	24.88	146,031.45
利润总额	-73,816.97	-73,764.25	不适用	-68,19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817.08	-73,764.25	不适用	-57,79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933.75	-76,255.09	不适用	-69,23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69.57	81,547.82	-50.37	31,990.45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1,705.57	851,481.36	45.83	922,405.46
总资产	2,069,812.89	1,742,196.67	18.80	1,549,762.42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不适用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不适用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2	不适用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4	-8.32	增加0.08个百分点	-6.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3	-8.60	减少0.43个百分点	-7.2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76	12.20	减少1.44个百分点	11.6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1,078.25 万元，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报告期初增长 45.83%，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上市募集资金，股本及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5,415.46	64,828.73	63,026.80	71,65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83.77	-19,541.68	-21,756.66	-18,03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536.37	-20,004.68	-22,239.57	-24,15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51.38	20,704.40	7,453.65	-4,539.8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43	-	3.04	-12.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	6,025.68	-	983.33	643.52

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78.54	-	1,351.14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477.52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8	-	153.32	230.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11,268.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	-37.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178.46
合计	7,116.67	-	2,490.83	11,436.8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十、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64,922.46	-	212,145.26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315.00	-	1,057.98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	/	0.5%	/
<b>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b>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315.00	-	1,057.98	-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	-	-	-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	-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	-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	-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	-
<b>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b>	<b>1,315.00</b>	<b>-</b>	<b>1,057.98</b>	<b>-</b>
<b>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b>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	-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	-	-	-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	-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	-	-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	-	-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63,607.46	-	211,087.28	-

##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68,546.99	-68,400.11	不适用	-58,926.42

## 十二、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97.46	23,128.40	8,030.9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5,223.06	175,223.06	1,078.54
合计	15,097.46	198,351.45	183,253.99	1,078.54

## 十四、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部分信息因涉及商业秘密等原因已申请豁免披露，并已履行公司内部相应审核程序。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硅片是芯片制造的“地基”，其性能和供应能力直接影响半导体产业链的竞争力，根据 SEMI 统计，12 英寸硅片贡献了 2025 年全球所有规格硅片出货面积 78.8%，系最主流规格的硅片，尤其是 AI 时代需要更强的数据算力、更快的数据传输、更大的数据存储和更灵敏的人机交互，而用于实现前述功能的市场最主流逻辑和存储芯片（一般 90nm 工艺制程以下）以及部分高端模拟和传感器芯片均采用 12 英寸晶圆制造工艺，12 英寸晶圆产能是全球晶圆厂扩产的主流方向，未来 12 英寸硅片全球出货面积占比将持续提升。公司专注于 12 英寸硅片的研发、制造和生产，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制造、AI 等领域所需要的存储芯片、逻辑芯片、图像传感器、显示驱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及 IGBT、Power MOSFET 等功率器件领域。从下游用途来看，可进一步分为用于芯片制造的正片、用于芯片制造设备调试和检测的测试片。其中，正片分为抛光片、外延片。公司当前主要布局用于存储芯片和逻辑芯片制造的抛光片和外延片，该等产品系市场主流，约占 12 英寸硅片市场 75%份额，正在开拓布局细分市场领域。

##### 1、抛光片

抛光片根据掺杂元素不同，可进一步分为 P 型轻掺抛光片、N 型轻掺抛光片，其中：

(1) P 型轻掺抛光片采用硼元素轻掺工艺，具有苛刻的晶体缺陷和纳米形貌等参数要求，主要应用于 DRAM、NAND Flash 等存储芯片的制造。公司系国内头部存储芯片厂商全球 12 英寸硅片厂商中供货量第一或第二大的供应商，同时持续向海外头部存储芯片厂商量产供应及新品导入。

(2) N 型轻掺抛光片采用磷元素轻掺工艺，具备高电阻率、低氧含量、低缺陷密度的核心特性。作为功率 IGBT 器件的核心衬底材料，该产品可助力芯片实现高效能的电能转换与控制，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光伏逆变器、工业变频器等对功率密度和可靠性要求严苛的领域。公司持续优化晶体生长控制系统，成功开发出低氧含量、低晶体原生缺陷密度且电阻率范围可调的 N 型轻掺抛光片。公司第二工厂新增布局该细分领域，报告期内相关产品开发完成并通过下游客户验证。

##### 2、外延片

外延片根据掺杂元素不同，可进一步分为 P 型轻掺外延片、P 型重掺外延片、N 型重掺外延片。其中：

(1) P 型轻掺外延片是在 P 型轻掺抛光片基础上采用化学气相沉积技术生长一层外延层，主要应用于 CPU\GPU\手机 SOC\嵌入式 MCU 为代表的逻辑芯片制造，以及部分存储芯片、显示驱动芯片等，逻辑芯片对 P 型轻掺外延片的外延层形貌、平坦度以及外延层厚度和电阻率均匀性有着较高要求。公司系国内头部晶圆代工厂中国大陆 12 英寸硅片供应商中供货量第一或第二大的供应商，同时持续向海外头部晶圆代工厂量产供应及新品导入。

(2) P 型重掺外延片是在 P 型重掺抛光片基础上生长一层外延层。其衬底的低电阻率等特性能够提升图像传感器芯片的光电转换效率与信号灵敏度，是图像传感器芯片的核心基底材料，公司针对体微缺陷 (BMD) 精准管控，开发重掺硼晶体生长工艺，实现 BMD 密度在一定区间范围可调，以满足图像传感器芯片对于 BMD 吸杂的高要求。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各工艺段污染管控技术，降低硅片表面金属、层金属和体金属水平。公司相关产品最高已在 40nm 背照式 CIS 产品量产应用。

(3) N 型重掺外延片是在高掺杂浓度的 N 型重掺抛光片所需工序基础上生长外延层，具有低导通电阻和高外延晶体质量的双重优势。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制造 Power MOSFET 功率芯片。Power MOSFET 功率器件对电阻率和电阻率均匀性要求极高，公司开发了重掺红磷晶体生长控制系统，成功控制出重掺红磷的 N++ 晶体，实现产品超低电阻率可控。公司第二工厂新增布局该细分领域，报告期内相关产品已开发完成，正在推进客户送样工作。

### 3、测试片

测试片用于晶圆厂对产线设备、工艺环境的调试、检测和验证，不直接用于晶圆制造。由于应用要求不同，测试片具有不同的等级，不同等级测试片之间产品技术参数和单价有明显差别，部分测试片的品质要求和价格与抛光片相近，甚至更高。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经营模式

### 1、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12英寸硅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系国内唯一专注于该领域的厂商，通过向下游芯片制造商提供12英寸硅片实现收入、取得利润。一方面，公司凭借国内领先的市场地位及技术水平，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收入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建立智能化生产体系，具备较高的系统化成本管控能力，不断提升精益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 2、研发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及知识产权保护，建立了“量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研发体系，汇聚“产学研”多方力量，担当地方产业链“链主”责任，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攻关，协同创新。

公司作为研发技术中心，负责前瞻性技术研究，若研发项目需依托产线开展试验、验证、量产等相关工作时，则以公司为主体，各工厂协同配合，共同推进联合研发。其次，公司将研发活动分为技术研发、产品研发、工艺研发三大类：

(1) 技术研发：公司基于现有能力，针对新技术的创新性研发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新技术自主设计设备核心部件、新工艺的前瞻性设计、模拟及测试开发等，取得的研发成果一般为新工艺技术、先进的量测技术或创新性成果专利；

(2) 产品研发：根据行业规格现状或公司发展计划将新技术应用于产品之上，以满足下游客户技术迭代和应用需求，取得的研发成果一般为导入量产的新产品；

(3) 工艺研发：针对已有的工艺流程、工艺方法和材料耗用及配比等方面进行优化调整及设备智能化改造开发，包含原材料、耗材和设备的国产化导入研发项目，取得的研发成果一般为工艺方案文档等；

此外，公司在现有研发体系基础上，不断推进研发体系数字化、标准化，逐步形成多个标准化研发平台，提升资源复用能力及研发效率。

### 3、采购模式

首先，公司为供应链企划和管理中心，做出采购决策；各工厂为具体采购主体，根据公司采购决策情况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其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和供应商管理制度，综合评估产品质量、经营规模、供应能力等因素，参考全球硅片行业头部企业和自身实际情况，将优质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对合格供应商实施筛选、调查、分级管理及评价。同时考虑供应商多元化和采购成本优化，公司积极推动12英寸硅片所需原材料、耗材及设备等国货供应商，是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确定的“第一批陕西省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

第三，公司通过询价、比价、议价、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对于主要原材料，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适量备货”的采购模式，一般根据未来一年经营规划制定年度采购方案，根据具体的生产计划、研发计划和安全库存制定采购计划并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为确保物资供应的稳定性和品质，公司建立了多元化的供应商体系，主要物资合格供应商数量不少于两家，并

与合格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对于主要设备采购，公司根据产能建设计划制定设备采购计划，通过招投标、询价、比价方式进行采购。

#### 4、生产模式

首先，公司以各工厂为生产主体，产品完成生产后，均销售至公司，最终由公司统一外售。

其次，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配套建立科学的产销协同机制。首席营销官组织与主要客户一般于年末提前沟通下一年度的采购需求，对生产进行预计和规划；首席营销官组织根据客户具体采购意向和采购订单提出具体生产需求，并制定销售计划；首席制造官组织结合销售计划、材料库存信息制定生产计划。生产完成后，由首席品质官组织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后完成入库。鉴于客户及产品认证数量不断增长，考虑客户采购需求以及生产周期等诸多因素，公司会根据市场和客户具体情况提前备货生产，保障供应链响应效率。

第三，公司首席制造官组织下设智造技术中心推进智能化工厂建设，旨在实现产品个性化、设计协同化、供应敏捷化、制造柔性化、服务主动化、决策智能化。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利用自动派送系统（RTD）实现对硅片位置的准确定位、智能化分析，从而达到高效的生产运营管理；利用 AMHS 系统对天车（OHT）与移动机器人的管理调派实现硅片在设备及库房间的自动转运，是目前国内自动化程度最高的硅片工厂之一。同时，公司以 ERP 系统为企业运营管理的核心系统，综合运用负责产品研发和管理的 PLM 系统、负责生产制造的 MES 系统、负责成品入库及交付管理的 FGMS 系统、负责设备自动化程序的 EAP 系统等，实现企业运营的高效决策和执行。

此外，公司积极学习、应用 AI 技术，组建 AI 智造创新中心，探索将机器学习和大语言模型引入生产制造和运营管理的各个环节，通过建立硅片加工工序纳米形貌预测模型、12 英寸专利智能检索系统，持续提升生产智能化水平。未来，公司还将在智能排产、生产异常追溯、开发设计等环节引入 AI 技术，助力公司生产运营效率、品质管控能力、研发能力的提升。

#### 5、销售模式

首先，公司为对外销售合同签订主体和回款主体。

其次，根据行业惯例，晶圆厂在引入新供应商时，会在审查通过供应商的技术实力、品控体系和产能规模等条件后，要求供应商先行提供测试片进行认证，认证周期正常为 3-6 个月；认证通过后，可以进行测试片量产供货。测试片量产供货后，根据晶圆厂内部评估，可进一步开展正片验证，验证周期正常为 9-12 个月；验证通过后，方可实现正片量产供货，后续晶圆厂根据对供应商定期评价增减其供货比例。整体来看，新进入者仅考虑测试片送样到正片量产至少需要 1-2 年周期，由于认证周期较长并且认证成本较高，一旦认证通过，晶圆厂商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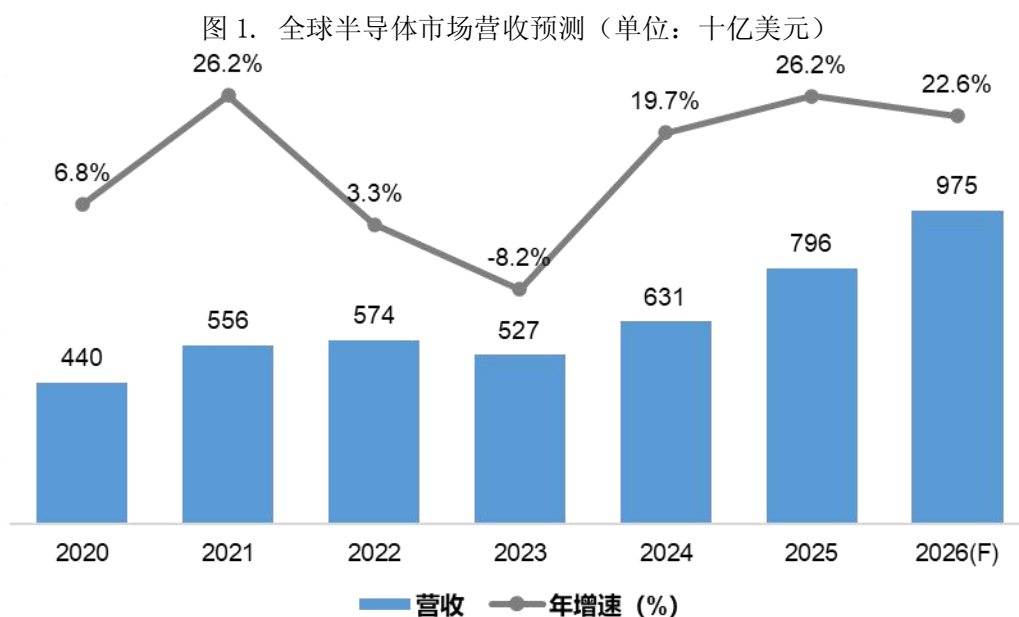
第三，公司对外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少量客户由于贸易政策限制等因素采取代理商销售模式，报告期内代理商销售模式收入不超过 5%。

### （三）所处行业情况

####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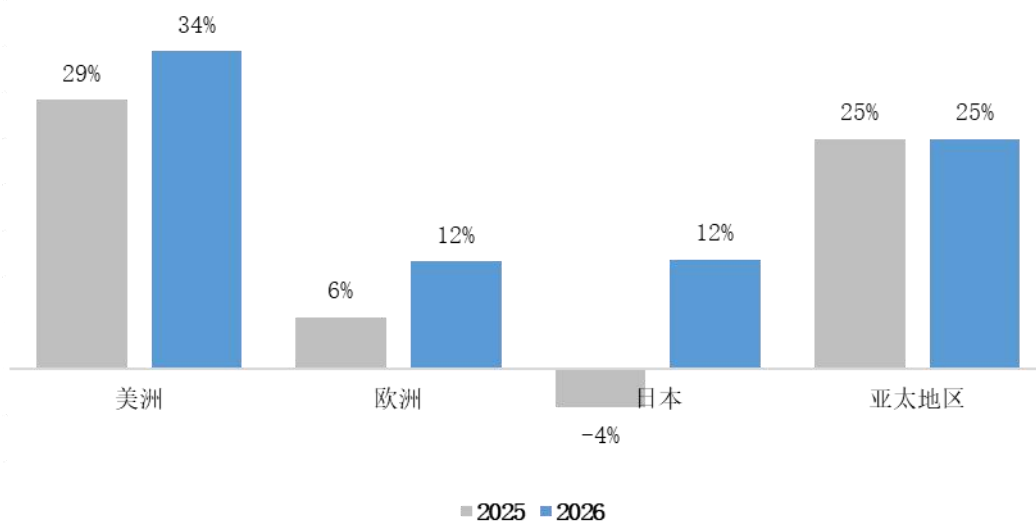
##### （1）行业的发展阶段

长期来看，半导体行业兼具周期波动与持续成长的双重属性。2022-2024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经历周期性调整，市场景气度承压。2025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迎来结构性复苏，AI、数据中心等应用对算力及存储领域需求的增长成为驱动行业增长的核心引擎，传统应用需求逐步复苏，库存持续调整，行业整体处于筑底调整与动能积蓄阶段。据 WSTS 预测，2025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7,956 亿美元，同比增幅扩大至 26.2%。2026 年半导体市场规模将逼近万亿美元，分区域来看，欧洲和日本表现温和，增速维持在个位数，美洲和亚太地区仍是贡献最强的地区，预计将增长 25%至 30%。



数据来源：WSTS

图 2. 全球半导体市场各区域营收增速预测



数据来源：WSTS

在全球市场呈现结构性复苏与区域分化的背景下，作为全球最大的半导体消费市场和重要的增长极，中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强劲，展现出良好的韧性。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量为 4,843 亿块，同比增长 10.9%。

硅片是芯片制造的“地基”，硅片的性能和供应能力直接影响半导体产业链的竞争力。受益于数据中心、AI 对先进制程逻辑芯片、存储芯片相关需求的强劲推动，以及传统应用领域需求的复苏，12 英寸硅片市场进入上升周期。据 SEMI 预测，2025 年全球硅片出货面积预计将增长 5.8%，达到 12,973 百万平方英寸，2026 年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出货面积预计将达到 13,488 百万平方英寸，同比增长 4.0%。12 英寸硅片为当前市场主流规格。据 SEMI 预测，2025 年其占全球硅片出货面积的比重约为 78.8%，未来 12 英寸硅片占比将进一步提升。

图 3. 全球硅片市场出货面积预测（单位：百万平方英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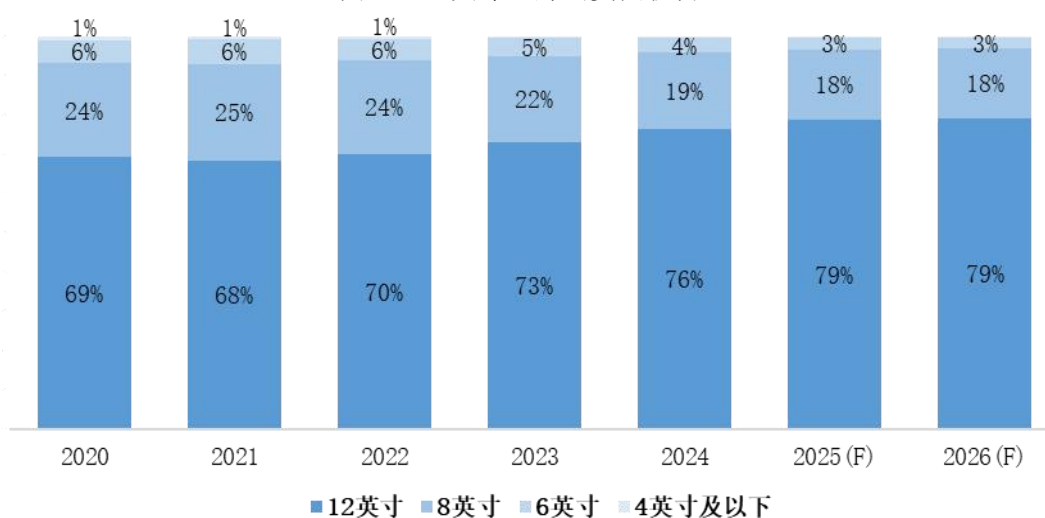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EMI

## (2) 行业的基本特点

从行业周期看，硅片行业与全球半导体市场波动同频，短期虽有起伏，但长期趋势向好。当前行业呈现出先进制程与成熟制程需求显著分化的特征。一方面，数据中心与 AI 等领域投资维持高位，带动先进制程细分市场的需求旺盛，成为市场增长的核心动力，同时推动全产业链在高端领域加大投资、调整布局；另一方面，汽车、工业及消费电子等传统应用库存持续调整。需求的结构分化推动产业链布局加速调整，以匹配市场增长。半导体硅片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在 AI 与多元终端应用的驱动下，2025 年晶圆厂持续扩产，带动硅片行业进入上升周期。据 SEMI 预测，2026 年全球 12 英寸晶圆厂量产数量预计达 215 座，其中中国大陆将达到 70 座。全球芯片厂持续扩产，将持续推升 12 英寸硅片需求。据 SEMI 预测，2025 年全球硅片出货面积将同比增长 5.8% 至 12,973 百万平方英寸，并预计在 2026 年达到约 13,488 百万平方英寸。

12 英寸硅片系硅片市场主流，据 SEMI 预测，12 英寸硅片约贡献了 2025 年全球所有规格硅片出货面积的 78.8%。2025 年全球 12 英寸硅片出货面积预计达到约 10,117 百万平方英寸，同比增长 8.8%。2026 年出货面积将进一步攀升至约 10,649 百万平方英寸，同比增长 5.3%，增速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升至接近 80%。

图 4. 12 英寸硅片出货面积占比



数据来源：SEMI

### （3）主要技术门槛

半导体硅片是芯片制造的核心基础材料，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分立器件、传感器等半导体产品制造。该行业进入壁垒高，具有技术密集、资本密集、研发周期长、客户认证严苛等显著特征。半导体技术向先进制程持续演进，对硅片材料的单晶品质、缺陷密度、几何精度等指标提出更严苛要求。作为市场主流的12英寸硅片，技术发展聚焦于缺陷控制、表面平坦度及局部平整度等关键指标，以满足先进存储芯片及高端逻辑芯片的制造需求。这些关键技术的突破与稳定量产能力，是决定产品性能与良率的核心，也构成了行业内企业最主要的竞争壁垒。

公司已掌握多项关键技术，涵盖无缺陷晶体生长技术、翘曲和弯曲控制技术、硅片表面平坦度控制技术、表面污染控制技术以及外延设备基座、反应腔室改善设计等核心技术，实现12英寸硅片全工艺环节覆盖，技术处于国内行业前列，全球竞争力持续增强。

##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全球12英寸硅片市场呈现“海外主导、国内追赶”的竞争格局，行业具有技术密集、资本密集、研发与认证周期长等特点，长期由日本信越化学、SUMCO及中国台湾环球晶圆等国际企业主导。在政策引导与产业支持下，国内企业正加快技术突破与产能建设，市场份额逐步提升，国产替代持续深入。

作为国内12英寸硅片头部企业，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技术为基石、以品质为生命、以成果为导向、以奋斗者为本、以自省促卓越”的核心价值观，秉持“成为半导体硅材料领域受人尊敬的伟大企业”的愿景。目前，公司系国内头部存储芯片厂商全球12英寸硅片厂商中供货量第一或第二大的供应商、国内头部晶圆代工厂中国大陆12英寸硅片供应商中供货量第一或第二大的供应商。公司在立足国内市场的同时，持续服务全球客户，报告期内持续向台积电、美光科技、铠侠、格罗方德、力积电、联华电子、华邦、南亚科等稳定批量供货并不断进行新产品验证，首次实现三星电子、东芝少批量测试片供货，正在推动其正片认证工作。整体上，全球前五大厂商仍是海外主流客户的主要供应商，国内供应商占比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提升海外客户供应份额将持续作为公司后续市场开拓的重点工作。展望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产品技术、产品质量与客户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特别是快速提升海外市场供应量，扩大全球市场份额。

##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 （1）新技术：发展路径趋于多元，推动硅片价值提升

行业技术正沿着“延续摩尔”和“超越摩尔”两个方向并行发展，拓宽了硅片的市场空间与价值。“延续摩尔”指芯片制程继续微缩至2nm及更先进节点，这对硅片的平整度和缺陷等参数控制提出了更加苛刻的要求，驱动制造技术不断突破极限。“超越摩尔”则指通过集成射频、功率等特色功能来提升芯片性能，这催生了多元化特色硅片产品的快速增长。

### （2）新产业：AI等新兴产业有望创造新的增长点

以AI为代表的新兴产业，为硅片行业带来新机遇。AI服务器算力需求激增，叠加高带宽内存（HBM）等关键存储技术的快速迭代，有望创造硅片行业新的增长点。

### （3）新业态与新模式：产业链协同深化，响应速度成为关键

为适应技术快速迭代和市场多样化需求，产业内的协作模式与运营方式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下游晶圆厂与硅片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日益紧密，从传统的买卖关系转向“共同开发、联合认证”的深度绑定模式；并积极将服务向前延伸，配合客户协同开发，以技术服务和快速响应来构建新的竞争优势。

##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硅片是芯片制造的“地基”，硅片的性能和供应能力直接影响半导体产业链的竞争力。受益于数据中心、AI对先进制程逻辑芯片、存储芯片相关需求的强劲推动，以及传统应用领域需求的复苏，12英寸硅片市场进入上升周期。根据SEMI预测，12英寸硅片贡献了2025年全球所有规格硅片出货面积的约78.8%。12英寸晶圆产能也是目前全球晶圆厂扩产的主流方向，随着AI应用不断普及，未来12英寸硅片全球出货面积占比将持续提升。

公司专注于12英寸硅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秉持“成为半导体硅材料领域受人尊敬的伟大企业”的长期愿景，制定了15年长期战略规划，通过挑战者、赶超者等5个阶段的努力，2035年前打造若干核心制造基地，投资若干座现代化智能制造工厂，聚焦技术力、品质力、管理力，最终成为半导体硅材料领域全球头部企业，服务全球客户。

产能建设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战略规划持续有序进行产能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布局西安和武汉两个基地。其中，西安基地已建成两座工厂，第一工厂不断提升效能，第二工厂正在产能爬坡，位于武汉基地的第三工厂已经全面启动建设，正处于厂房建设阶段。公司报告期末产能合计超过85万片/月，全年出货量全球市占率约6.8%，位居12英寸硅片领域国内第一、全球第六。2026年，公司将持续推进第一工厂效能提升、第二工厂扩产及达产、第三工厂全面建设工作。全力实现2026年12月第二工厂50万片/月产能达产，届时公司将具备约120万片/月产能，全球市占率将达到约10%，有望位居国内第一、全球前五。第三工厂预计2026年四季度可实现首批设备搬入，2027年上半年实现首批产能投产，预计2030年第三工厂达产后，公司总产能将提升至约180万片/月以上，全球市占率将达到约13%，有望位居国内第一、全球前三。

市场及产品方面，公司立足国内，服务全球客户，系国内头部存储芯片厂商全球12英寸硅片厂商中供货量第一或第二大的供应商、国内头部晶圆代工厂中国大陆12英寸硅片供应商中供货量第一或第二大的供应商。随着产能提升，国内外市场不断开拓，产品类型进一步丰富，报告期公司产品销量及营业收入持续保持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通过验证的客户累计168家，其中报告期内新增31家；已通过验证的正片121款，其中报告期内新增25款。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包括士兰微、斯达半导体、万国半导体、长光正圆等。立足国内市场的同时，持续服务全球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向台积电、美光科技、铠侠、格罗方德、力积电、联华电子、华邦、南亚科等稳定批量供货并不断进行新产品验证，首次实现三星电子、东芝少批量测试片供货，正在推进其正片认证工作。整体上，全球前五大厂商仍是海外主流客户的主要供应商，国内供应商占比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提升海外客户供应份额将持续作为公司后续市场开拓的重点工作。

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进一步夯实技术根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28,515.26万元，占收入比例10.76%。公司开展了多项产品研发、技术研发及工艺研发项目，主要包括成功开发可以应用于40nm背照式CIS芯片的P型重掺外延片、应用于功率车规级IGBT芯片的N型轻掺抛光片、应用于射频前端模组的高阻低氧抛光片；同时，公司在已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不断精进硅片加工技术并开发硅片加工各工序品质预测模型，提升硅片平坦度、纳米形貌和表面颗粒水平；此外，公司报告期内持续进行量产技术改良，成功改良拉晶炉控制系统，提高产品的晶体品质。

供应链自主可控及精益化管理方面，作为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确定的“第一批陕西省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公司积极培育12英寸硅片所需原材料、耗材和设备的国产化，生产设备和原材料国产化率不断提升，持续深化与上游国内供应商的合作，协同创新，带动国内集成电路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提升，解决国家“卡脖子”问题。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设备综合利用效率及稼动率，通过效能提升强化成本竞争力。建立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通过分层分类培训、自主维护标准化、设备状态实时监测等举措，有效降低了设备故障停机率，最终实现公司综合稼动率在产品迭代的同时始终保持在90%以上。在保证高稼动率的同时，公司全面推行精益生产专项行动，不断完善监控预警和数据分析系统，实现工艺参数实时监控以及质量异常的快速响应和准确分析定位，不断优化关键的生产流程，通过PDCA循环持续推进改善措施的落地，形成数据采集-分析诊断-措施实施-效果验证的闭环管理，确保公司产品良率在产品迭代的同时始终保持稳定。

团队和组织建设方面，公司秉持“人才驱动创新、组织赋能战略”的核心逻辑，将人力资本视为企业价值创造的第一要素与核心驱动力。报告期内，我们深度融合业务战略与人才战略，聚焦高精尖人才的精准引进与存量人才的梯队建设，构建了适配企业发展阶段的人才结构。通过持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目前已打造出一支由技术、研发、销售、管理支撑的高效能组织，团队配置具备高度互补性与协同性，为企业的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动能。公司基于胜任力模型，系统搭建了多序列、多层级的任职资格标准体系，打通了管理与专业的双通道成长路径，实现了员工职业发展的个性化与多元化。我们针对管理类人才，重点强化战略解码、团队领导与组织变革能力；针对专业类人才，则深耕技术前沿、市场洞察与问题解决能力。通过构建分层分类的课程体系与实战项目，公司实现了组织能力的精准赋能与持续进化，确保人才梯队厚度与业务需求的动态匹配，为企业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坚实的人才底座。

###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清晰的战略目标及高效的战略执行力，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稳步实现

公司进入 12 英寸硅片领域之初就制定了 2020 至 2035 年的 15 年长期战略规划，通过建设多个核心制造基地、数个智能化工厂，致力于成为半导体硅材料领域全球头部企业。公司坚持“以终为始”的战略思维，就行业规划、技术研发、市场开拓、产能建设等多个方面提前布局。过去几年，公司严格按照 15 年长期规划稳步推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实现第一阶段战略目标，正在推进第二及第三阶段战略目标实现，已布局西安和武汉两个核心制造基地，投建三座智能化工厂。其中第一工厂已经达产，第二工厂处于产能爬坡阶段，第三工厂已经启动建设，产能与出货量持续位居国内第一，全球第六，2026 年底随着第二工厂达产，将完成第二阶段“赶超者”目标。同时聚焦产品力、技术力和品质力提升，不断强化精益化管理能力，着力于将领先优势转化为健康的可持续商业回报。

#### 2、坚持自主研发与协同创新，构建技术护城河

公司设有技术研发中心，围绕新技术、新产品及新工艺三个方面协同各工厂人员进行系统性、创新性研发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研发活动相关的人员达 254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 13.66%。各研发项目带头人均由海内外资深专家担任，具有深厚的技术背景和研发经验。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布局与保护。在进入该领域之初即对全球前五大厂商近 20 年的半导体硅片专利全面检讨，制定并实施差异化技术路线。目前，公司已形成拉晶、成型、抛光、清洗和外延五大工艺环节的核心技术体系，产品的晶体缺陷控制水平、低翘曲度、超平坦度、超清洁度和外延膜层形貌与电学性能等核心指标已达到国内头部、全球一流水平，并取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报告期末，公司已申请境内外专利合计 1,950 项，80%以上为发明专利；已获得授权有效专利 913 项，70%以上为发明专利，为中国大陆 12 英寸硅片领域发明专利授权数量最多的公司，其中报告期内新增申请专利 439 项，获得授权有效专利 167 项。

#### 3、完善的品质管控体系，保障稳定量产和产品交付

公司始终秉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品质为生命”的核心价值观，将质量管理贯穿于企业治理与可持续发展的全过程，构建了涵盖全生命周期管控与智能化运营于一体的系统化品质保障系统。团队建设方面，公司拥有多名拥有世界前五大硅片厂 20 年以上品质管理经验的外籍技术专家，深度赋能各业务环节，为品质管理提供国际视野与顶尖技术支撑。体系架构层面，公司及子公司全面通过 ISO 9001 及 IATF 16949 认证，建立起覆盖市场需求识别、新品开发、生产制造、产品交

付及客户服务等全流程的质量文件体系，确保各项业务高度标准化与可追溯，切实提升客户满意度。

公司持续推动从原材料端到客户端的全链路品质优化。在供应端，强化与上游供应商的协同管理，促进多晶硅、石英坩埚等关键物料品质持续升级；在过程管控中，深度融合智能化技术，运用应用统计过程控制工具，确保生产过程及产品稳定，并不断推动核心指标的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通过三星电子的品质体系审核，并且获得多家国内外客户授予的质量奖、优秀供应商奖、最佳贡献奖及供应商表彰奖，成为多家核心客户的首选供应商；上述成果充分彰显了公司在品质管理领域的深厚专业实力，也体现了客户对公司综合实力的高度认可。

#### 4、国内最大的产能规模，广泛的海内外客户布局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能已超过 85 万片/月，持续位居国内第一，预计 2026 年底产能将达到约 120 万片/月。12 英寸硅片行业技术门槛高，导入难度大，客户黏性强，具备一定体量的产能规模，既是导入战略级头部客户、深化战略合作的先决条件，也是保障上游电子级多晶硅等关键原材料稳定供应的基础，更是公司形成规模效应、推动技术及品质迭代、支撑长远战略发展的核心保障。公司将保持战略定力和执行力，专注于 12 英寸硅片产业，持续巩固并扩大产能优势。

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与稳定的供应能力，公司立足国内，更放眼全球，已构建起覆盖海内外主流晶圆厂商的客户体系。目前，公司系国内头部存储芯片厂商全球 12 英寸硅片厂商中供货量第一或第二大的供应商、国内头部晶圆代工厂中国大陆 12 英寸硅片供应商中供货量第一或第二大的供应商。公司在立足国内市场的同时，持续服务全球客户，包括向台积电、三星电子、美光科技、东芝、铠侠、格罗方德、力积电、联华电子、华邦、南亚科等稳定批量供货并不断进行新产品验证。

为高效响应市场需求，公司就近在海内外客户所在地建立了客户服务平台，通过与全球领先晶圆制造企业的长期合作，精准把握前沿技术趋势与客户需求变化，反向驱动技术迭代和产能扩张。

#### 5、集中优势资源深耕 12 英寸硅片领域，聚焦行业主流方向

硅片是芯片制造的“地基”，硅片的性能和供应能力直接影响半导体产业链的竞争力。12 英寸硅片已成为市场主流。据 SEMI 预测，12 英寸硅片约贡献了 2025 年全球所有规格硅片出货面积的 78.8%。公司专注于 12 英寸硅片领域，这种垂直领域深耕的战略选择，在当前半导体材料产业竞争格局下具有资源集中的优势：

##### (1) 市场竞争优势

12 英寸硅片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当前下游晶圆厂扩产需求以 12 英寸为主，作为晶圆制造的核心材料，聚焦发展策略可将资源集中投入核心产线建设，并直接对接主流需求，精准匹配下游主流市场需求，快速形成规模化产销能力，有效提升运营效率与整体效益。

##### (2) 技术深度优势

12 英寸硅片技术壁垒高，对晶体缺陷控制、表面平整度、洁净度等指标要求非常苛刻，“聚焦式研发”有助于公司形成扎实的技术积累，同时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保持技术与产品的领先性。

##### (3) 规模及成本领先优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能已超过 85 万片/月，持续位居 12 英寸硅片领域国内第一，大规模生产有助于产品单片固定成本持续降低、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提升、产品良率提升及品质持续迭代，同时单一尺寸为公司在“设备-材料-工艺”的供应链垂直协同创造了有利条件。

####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目前，公司已搭建了涵盖理论模拟、热场设计、纳米级硅片加工、外延核心部件设计及工艺开发等方面的研发团队，形成了涵盖拉晶、成型、抛光、清洗和外延五大工艺环节的核心技术体系，产品的晶体缺陷密度、翘曲度、平坦度、清洁度和外延膜层形貌与电学性能等核心指标已与全球前五大厂商处于同一水平。公司产品已成功用于主流 DRAM、NAND 及逻辑芯片，品质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报告期内，在技术方面，公司通过优化拉晶炉控制系统，降低了拉晶炉温度反馈的延迟，进一步优化了晶体的缺陷分布；开发硅片加工各工序品质预测模型，加强硅片加工工序之间的形貌管控，提升硅片的纳米形貌；推进了研发及客户验证。通过优化重掺硅片的缺陷分布和平坦度，推进了 CIS 用重掺硅片的产品认证和量产，产品已量产应用于 40nm 背照式 CIS 芯片。产品应用领域方面，公司开发了低缺陷密度的低氧 N 型单晶生长技术，推进了 IGBT 用 N 型轻掺抛光片的产品认证；开发了低缺陷密度的高阻低氧单晶生长技术和富陷层生长技术，推进了用于射频芯片领域高阻低氧抛光片的认证和量产。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5	12 英寸抛光片、12 英寸外延片、12 英寸测试片

####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发明专利 424 项，取得发明专利授权 152 项；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5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境内外发明专利 69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2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424	152	1,727	691
实用新型专利	15	15	223	222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4	4
其他	0	0	0	0
合计	439	167	1,954	917

####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28,515.26	25,882.00	10.17

资本化研发投入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28,515.26	25,882.00	10.1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76	12.20	减少1.4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外延轻掺片开发项目	6,799.22	2,520.96	3,041.49	客户送样/小批量	满足客户需求	满足客户需求	逻辑应用领域
2	CIS用重掺片开发项目	13,546.88	2,677.51	10,660.68	客户送样/小批量	满足客户需求	满足客户需求	图像传感器应用
3	抛光片产品结构优化项目	5,989.17	2,761.70	3,590.03	客户送样/小批量	满足客户需求	满足客户需求	存储领域
4	NAND用抛光片产品开发项目	3,738.33	744.77	3,425.90	客户送样/小批量	满足客户需求	满足客户需求	存储领域
5	N型单晶技术开发项目	1,561.32	780.65	855.09	样品开发/客户送样	满足客户需求	满足客户需求	新能源汽车、光伏及消费类产品
6	拉晶炉控制优化技术项目	1,760.97	530.29	1,687.57	样品开发	探索性研究	探索性研究	消费类产品
7	掺磷N型重掺产品开发	1,440.94	611.39	691.77	样品开发	满足客户需求	满足客户需求	功率器件和工业领域
8	PHR产品技术开发	1,463.76	622.91	1,185.68	小批量生产	满足客户需求	满足客户需求	通讯领域
合计	/	36,300.59	11,250.18	25,138.21	/	/	/	/

情况说明

无

##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54	23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3.66%	12.11%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9,819.80	9,882.8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8.66	42.0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4
硕士研究生	125
本科	100
专科	23
高中及以下	2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24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98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0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1
60岁及以上	1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风险因素

###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全球硅片出货面积同比增长，但先进制程细分市场的需求向硅片环节传导具有滞后性，汽车、工业及消费电子等传统应用的整体供需关系尚未显著改善，国内 12 英寸硅片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阶段性承压。同时，公司第二工厂正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未能实现有效摊薄；公司为保障核心竞争力，持续维持较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受到客户产能释放节奏、产品认证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结构尚需进一步优化。多重因素共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尚未盈利。

##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正在进行产能扩产，若在后续扩产过程中，出现宏观环境持续恶化、半导体行业增长趋势不及预期、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地缘政治影响扩大等不利因素，将影响公司产能扩产、客户开拓等战略计划，存在未来利润不及预期的风险。

##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全球 12 英寸硅片绝大部分出货量仍来自全球前五大厂商，寡头垄断格局已持续多年。与国际头部同业相比，公司在产能规模、下游产品制程先进性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同时，国际头部同业对硅晶体的基础理论研究、晶体生长和硅片加工具有深厚的技术底蕴，具有技术先发优势。

公司持续提升产能规模，夯实国内第一地位，积极服务全球客户，持续进行资本性投入和研发投入。若公司研发进度不及预期，不能紧跟客户产品的更新迭代，不能如期提升产能规模及市场占有率，可能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影响公司市场地位及经营业绩。

##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毛利率水平尚需提升的风险

2025 年考虑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等因素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44%。公司处于产能爬坡和产品结构逐步优化阶段，重资产模式产业在产能爬坡阶段单位固定成本较高，较高的固定成本折旧及摊销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尚需提升。如果未来半导体行业复苏不及预期、公司客户开拓能力不足，或者公司未能如期扩产、有效控制产品成本，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提升不及预期。

### 2、公司研发不能紧跟半导体工艺制程演进和客户技术迭代的风险

目前全球最先进的 2nm 逻辑芯片、1Y 际代 DRAM 和 2YY 层堆叠结构 NAND Flash 均实现量产。遵循“一代技术、一代工艺、一代材料”的规律，下游技术迭代对 12 英寸硅片的晶体缺陷控制水平、低翘曲度、超平坦度、超清洁度和外延膜层形貌与电学性能的要求愈发苛刻。对于同一代工艺制程不同客户技术路线和指标各有差异，公司需紧跟行业技术路线和客户要求研发相匹配产品，并且持续优化工艺降本增效。此外，公司目前量产品主要为 P 型硅片，随着越来越多功率器件由 8 英寸硅片转向 12 英寸硅片，公司对应的 N 型硅片也需进一步加快研发进度及扩大客户导入。若公司研发不能及时满足客户工艺制程演进，不能紧跟客户产品的更新迭代，无法如期提升全球战略级晶圆厂客户供应量，未来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3、供应链风险

公司采购的部分原材料和生产设备来自日本、韩国、美国等国家厂商，前述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对公司的进口采购有一定影响。公司正积极与供应链上游厂商共同研发原材料、设备等，提升采购二元化或国产化比例，以降低供应链风险。若上述国家或地区提高关税、设置更严格的出口限制条件或其他贸易壁垒，且公司与上游厂商共同研发的进度不及预期，将延缓公司后续扩产进度、降低公司生产效率。

##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汇率风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境外资产账面价值为145.00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0.01%，公司境内子公司因向境外采购设备和主材形成的应付款约39,524.78万元，2025年度公司向境外销售占公司销售总额约为25.51%。若未来汇率产生重大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资产负债将造成一定的影响。

## 2、利率风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有息债务合计共645,944.47万元，主要系公司为配合产能扩张及日常运营而持续借入的固定资产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若未来国际及国内的货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影响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公司可能存在利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 3、存货减值风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总额为153,726.13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17,525.86万元，占比为11.40%，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销及转回对当期利润表影响金额为891.49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存货的绝对金额将随之上升。若公司未来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如期推进客户认证进度，可能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从而使公司存在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国内半导体硅片行业在持续的政策引导与资本投入下，已进入产能快速释放与结构升级并行的新阶段。市场竞争正从单一的规模扩张，转向技术能力、客户协同与供应链稳定性的综合较量。公司虽具备一定的主场优势和本土服务经验，但随着国际龙头企业的加速布局、国内新产能的陆续投产，市场竞争维度日益多元。若公司无法持续迭代先进技术、深化客户合作及降本增效，将会影响公司的国内市场头部企业地位。

##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全球经济与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半导体硅片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紧密相连，如果全球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可能影响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主要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可能导致硅片订单减少、价格承压、库存水位上升，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2、地缘政治风险

半导体行业日益成为各国战略竞争的焦点，部分国家及地区实施的出口管制、技术限制及本土化生产政策，加剧了全球供应链的不稳定性，并对关键设备、原材料及技术的跨境流动构成制约。公司将持续强化供应链韧性，并密切关注国际产业政策动向，以应对相关风险。

##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具体经营情况分析详见本节“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64,922.46	212,145.26	24.88
营业成本	254,543.74	199,536.02	27.57
销售费用	6,624.91	6,623.03	0.03
管理费用	21,562.49	20,827.04	3.53
财务费用	16,405.45	13,884.80	18.15
研发费用	28,515.26	25,882.00	10.17
其他收益	10,426.49	7,188.97	4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69.57	81,547.82	-50.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470.20	-206,076.2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006.97	242,549.74	55.02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52,777.20 万元，增幅为 24.88%，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拓客户、提升产能推动销量增加导致的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55,007.72 万元，增幅为 27.57%，主要为报告期内产品销量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同步增加，以及第二工厂产能扩产和设备陆续转固使得固定成本上升。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735.45 万元，增幅为 3.53%，主要由于职工薪酬正常波动及部分办公设备折旧摊销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520.65 万元，增幅为 18.15%，主要由于汇兑损益波动影响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633.26 万元，增幅为 10.17%，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公司产品技术升级和创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1,078.25 万元，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190,393.92 万元，主要由于报告期内购买结构性存款期末未收回以及购买固定资产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33,457.23 万元，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收到上市募集资金与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3,237.52 万元，增幅为 45.03%，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新增政府补助款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3,607.46 万元，同比增长 24.88%。主营业务成本 254,543.74 万元，同比增长 27.59%。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半导体硅片	263,607.46	254,543.74	3.44	24.88	27.59	减少 2.0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外延片	61,002.15	54,882.96	10.03	72.57	64.24	增加 4.56 个百分点
抛光片	98,417.35	90,390.00	8.16	18.47	20.57	减少 1.60 个百分点
测试片	104,187.96	109,270.78	-4.88	12.44	19.93	减少 6.55 个百分点
其中：高端测试片	46,070.20	43,783.43	4.96	3.10	2.14	增加 0.90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内销	196,030.44	190,491.33	2.83	25.96	29.45	减少 2.62 个百分点
外销	67,577.02	64,052.42	5.22	21.84	22.36	减少 0.4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模式	257,858.78	247,949.59	3.84	25.60	28.09	减少 1.87 个百分点
代销模式	5,748.68	6,594.15	-14.71	-0.78	11.18	减少 12.3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 1、报告期内受益于销量增长，公司各类产品收入持续稳健增长。
- 2、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增长 27.59%，主要是受产品销量增加、第二工厂扩产固定成本增加所致。
- 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 3.44%，较上年下降 2.05 个百分点，除受市场价格下降影响外，因第二工厂于 2024 年年中开始转固，2025 年度尚处于产能爬坡状态，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增加、规模效应尚未充分体现。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半导体硅片	万片	859.02	807.37	124.83	33.55	29.08	66.19
-------	----	--------	--------	--------	-------	-------	-------

## 产销量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产量增长 33.55%，销量增长 29.08%，主要系公司持续开拓客户、提升第一工厂效能及第二工厂产能，推动报告期产销量增长。

2、期末库存产成品 124.83 万片，较 2024 年末增长 66.19%，除上述产销量增长因素驱动外，公司基于客户需求考虑进行了适当备货。

##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半导体硅片	直接材料	87,240.59	34.27	72,559.11	36.37	20.23	
半导体硅片	直接人工	5,947.56	2.34	3,411.03	1.71	74.36	
半导体硅片	制造费用	182,018.31	71.51	153,670.69	77.03	18.45	
半导体硅片	其他	-20,662.72	-8.12	-30,140.42	-15.11	-31.4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外延片	直接材料	15,664.22	6.15	10,670.67	5.35	46.80	
外延片	直接人工	720.36	0.28	422.98	0.21	70.30	
外延片	制造费用	40,051.40	15.73	37,639.52	18.87	6.41	
外延片	其他	-1,553.02	-0.61	-15,317.18	-7.68	-89.86	
抛光片	直接材料	32,992.02	12.96	27,846.82	13.96	18.48	
抛光片	直接人工	2,190.85	0.86	1,320.14	0.66	65.96	
抛光片	制造费用	61,747.07	24.26	50,206.35	25.17	22.99	
抛光片	其他	-6,539.94	-2.57	-4,401.99	-2.21	48.57	
测试片	直接材料	38,584.35	15.16	34,041.63	17.06	13.34	
测试片	直接人工	3,036.35	1.19	1,667.91	0.84	82.05	
测试片	制造费用	80,219.84	31.52	65,824.82	32.99	21.87	
测试片	其他	-12,569.76	-4.94	-10,421.24	-5.22	20.62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 1、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金额较上年同期均增加主要是由于销量增长影响，其中抛光片及测试片制造费用明显上升还受第二工厂扩产、固定成本增长影响。
- 2、其他成本项目主要包含存货跌价转销、质保金及预计负债，外延片其他成本绝对值下降主要是产销量提升相应的外延固定成本摊薄、毛利率提升从而存货跌价转销下降；抛光片及测试片其他成本绝对值增加主要是因第二工厂持续扩产、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增加影响，产品毛利率尚未转正，因此进行存货跌价转销。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已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58,820.49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59.9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A	39,134.15	14.77	否
2	客户 B	38,228.75	14.43	否
3	客户 C	34,430.40	13.00	否
4	客户 D	30,025.39	11.33	否
5	客户 E	17,001.81	6.42	否
合计	/	158,820.49	59.95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87,708.22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68.6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A	29,591.02	23.16	否
2	供应商 B	28,389.64	22.22	否
3	供应商 C	11,561.49	9.05	否
4	供应商 D	11,531.87	9.03	否
5	供应商 E	6,634.20	5.19	否
合计	/	87,708.22	68.65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考本节五、（一）主营业务分析内容

##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考本节五、（一）主营业务分析内容

###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 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 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223.06	8.47	-	-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79.06	0.01	2,737.91	0.16	-93.46	
一年内到期	3,039.53	0.15	1,276.66	0.07	138.08	

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50.29	0.07	5,338.38	0.31	-72.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128.40	1.12	15,097.46	0.87	53.19	
在建工程	190,162.40	9.19	88,721.82	5.09	114.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227.15	2.52	36,144.42	2.07	44.50	
短期借款	1,675.67	0.08	-	-	不适用	
应付票据	14,234.06	0.69	9,954.27	0.57	42.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623.24	7.57	96,245.23	5.52	62.73	
其他流动负债	495.96	0.02	350.97	0.02	41.31	

#### 其他说明

- 1、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年末增加 175,223.06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持有的结构性存款年末余额变动。
- 2、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年末减少 2,558.85 万元，降幅为 93.46%，主要为相关应收款回款所致。
-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年末增加 1,762.87 万元，增幅为 138.08%，主要由于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及预付材料款根据流动性重分类变动所致。
- 4、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年末减少 3,888.09 万元，降幅为 72.83%，主要由于期初留抵税额退回及期末留抵税额重分类至非流动资产所致。
-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上年年末增加 8,030.94 万元，增幅为 53.19%，主要为公司对浙江芯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动所致。
- 6、在建工程较上年年末增加 101,440.58 万元，增幅为 114.34%，主要由于第二工厂扩产，安装中的设备增加所致。
- 7、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年末增加 16,082.73 万元，增幅为 44.50%，主要由于报告期末第二工厂留抵税额根据流动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 8、短期借款较上年年末增加 1,675.67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根据业务需求开具的国内信用证增加所致。
- 9、应付票据较上年年末增加 4,279.79 万元，增幅为 42.99%，主要为报告期内使用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年末增加 60,378.01 万元，增幅为 62.73%，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 11、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年末增加 144.99 万元，增幅为 41.31%，主要为计提的质保金波动所致。

####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73,817.0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933.7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未弥补亏损为 266,567.72 万元。

#### (1) 具体原因

首先，半导体行业兼具周期波动与持续成长的双重属性。2022-2024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经历周期性调整，2025 年半导体行业迎来结构性复苏，虽然先进制程细分市场的需求旺盛，但下游需求向硅片环节传导存在一定滞后性；同时，汽车、工业及消费电子等传统应用仍处于库存调整阶段，整体供需关系尚未显著改善；加之国内硅片厂扩产产能集中释放，12 英寸硅片竞争加剧，产品价格阶段性承压。

其次，12英寸硅片行业投资规模较大，公司收入规模需要进一步提升覆盖固定成本。12英寸硅片在半导体产业链中单位产能投资强度仅次于晶圆厂。随着公司第一工厂（总投资额约110亿元）产能达产转固以及第二工厂主体房屋建筑物整体转固和产线设备陆续转固（总投资额约125亿元），公司计入营业成本的折旧摊销金额持续攀升。在波动的半导体行业周期中快速提升收入规模、释放规模效应、覆盖高额固定成本是公司实现盈利的最大挑战。

第三，为稳定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维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公司不仅需要快速完成设备调试、推动产能爬坡、实现达产，持续提升良率和优化成本，同时需契合下游客户技术路线迭代，持续对拉晶、成型、抛光、清洗和外延五大核心工艺进行大量研发投入。针对核心技术和产品工艺的刚性研发投入影响公司短期盈利能力。

第四，公司需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正片产品占比。随着半导体行业波动，以及全球前五大厂商与部分晶圆厂客户在半导体上行周期签订长期协议的“挤出”效应，公司正片产品放量受到影响。公司通过不断技术迭代和客户扩展，正片（不含高端测试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为60%，占比仍需提升。尤其是正片中应用于逻辑芯片的12英寸外延片单价高、技术难度大、客户认证周期长。正片产品放量需要过程，当前产品结构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 (2) 影响分析

现金流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352,631.1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0.01%，负债水平合理，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40,469.57万元，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同时，公司已通过长期借款等方式，较好地保障了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无法获得研发所需资金等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业务拓展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布局西安和武汉两个制造基地，西安已建成两个工厂，位于武汉的第三工厂已经启动建设，公司产能规模已超过85万片/月，产销规模位居12英寸硅片领域国内第一、全球第六。公司当前产品包括P型轻掺抛光片、P型轻掺外延片、P型重掺外延片、N型轻掺抛光片、N型重掺外延片等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制造、AI等领域所需要的存储芯片、逻辑芯片、图像传感器、显示驱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及IGBT、Power MOSFET等功率器件领域。公司现拥有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包括台积电、三星电子、美光科技、铠侠等国际芯片厂商以及国内主流芯片制造企业，客户遍布北美、欧洲、中国、亚洲其他国家或地区。随着半导体行业的复苏，业务拓展范围将同步扩大。

人才吸引和团队稳定性方面：公司拥有一支有成功运营半导体产业丰富经验的优秀管理团队，具备一流的战略运筹、市场开拓、技术研发和运营管理能力。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重资产半导体产业成功运营经验，在客户开拓、技术研发、工厂建设、生产管理、工艺提升、质量管理、自动化布局等方面具有深厚的产业运营经验。公司的研发团队由海内外具有丰富电子级硅片成功量产经验的专家团队组成，相关人员在五大核心工艺环节均拥有深厚的技术背景及成熟量产经验。为最大限度地激励研发人员的主观能动性、保持技术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公司对主要技术研发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公司充分重视人才培养及技术团队梯次化配置，在设立之初即开展人才培养储备工作，持续提升公司的技术人才储备纵深。

研发投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28,515.26万元，研发活动有序推进，产品技术不断迭代，产品已覆盖国内市场主流客户，海外头部客户已实现正片量产供应，后续着力提升海外客户供应份额。

产能投资方面：公司持续进行产能扩张及建设投入。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224,739.42万元，持续进行资本性投入，为后续行业逐渐回暖产品迅速放量奠定基础。

可持续经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12英寸硅片产销量不断上升，报告期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29.08%，营业收入随之增长。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提升及产品结构不断改善，第一工厂生产稳定性及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第二工厂产能扩产并达产，公司收入规模将持续增长。同时随着第二工

厂产能爬坡并达产、第三工厂建成投产及达产，产能规模优势将进一步显现，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释放，虽然当前未实现盈利，但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保持净流入，具备良好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尚未盈利、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研发投入、人才吸引、核心团队稳定性、产能投资和生产经营可持续性未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145.00（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01%。

###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详见第八节、七、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考本节一、（三）所处行业情况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	上年同期投资额	变动幅度
129,251.63	100,091.89	29.13%

备注：

1、2025年，公司向西安欣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129,251.63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出资484,251.63万元；

2、2025年12月，公司与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新金控”）、西安财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财金”）签订《“智造创新中心”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公司与高新金控及其指定平台、西安财金指定平台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并由该合伙企业投资设立项目公司作为智造创新项目实施主体。2026年2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0,003万元，与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市高新区合创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西安西高投益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由其投资设立西安益慧科技有限公司以实施智造创新中心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完成出资；

3、2025年12月，公司作为唯一股东出资50,000万元投资设立武汉奕斯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并由其投资设立武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以实施武汉奕斯伟硅产业基地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完成出资；

4、报告期投资额指实缴金额。

**1、重大的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西安欣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英寸硅片生产	增资	504,400.00	100%	自有资金	已完成出资484,251.63万元	-	/
武汉奕斯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英寸硅片生产	新设	50,000.00	100%	自有资金	暂未完成出资	-	2025年12月3日，公告编号：2025-010
合计	/	/	554,400.00	/	/	/	-	/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15,097.46	-	8,030.94	-	-	-	-	23,128.40
合计	15,097.46	-	8,030.94	-	-	-	-	23,128.40

##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说明

无

**5、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第一工厂主体，为具体的采购和生产主体	660,000.00	1,071,527.72	623,311.36	222,447.76	-30,650.66	-30,674.71
西安欣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第二工厂主体，为具体的采购和生产主体	504,400.00	732,565.35	424,379.50	41,792.41	-41,180.55	-41,177.30
西安奕斯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欣芯材料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西安奕材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目前无实际业务	1,000.01	331.81	331.81	-	0.23	0.23
奕斯伟材料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境外客户服务及市场拓展	100.00（港元）	87.70	87.70	-	-1.99	-1.99
奕斯伟材料科技日本株式会社	全资孙公司	境外客户服务及市场拓展	130.00（日元）	4.08	3.45	-	-2.42	-2.42

奕斯伟材料科技（韩国）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境外客户服务及市场拓展	14,000.00（韩元）	135.22	62.48	282.25	13.17	13.06
武汉奕斯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第三工厂融资平台	50,000.00	-	-	-	-	-
武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第三工厂实施主体，为具体的采购和生产主体	50,000.00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武汉奕斯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
武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 1. 行业格局

全球硅片行业竞争格局呈“国际寡头垄断、国内梯队追赶”态势。国际市场高度集中，以信越化学、SUMCO 为代表的头部企业在 12 英寸高端硅片产品领域占据绝对主导地位，国内企业整体仍处于追赶阶段；国内市场国产化进程显著加速，初步形成以国内头部企业引领、多家企业跟随的产业梯队。

在抛光片领域，随着国内存储晶圆厂商的崛起，当前用于存储芯片制造的 12 英寸抛光片国产化比例较高，国内硅片企业已实现规模化量产供应，与客户协同技术研发、具备一定的产能规模、稳定的量产品品质保障及提升海外头部存储芯片厂商供应份额是国内企业面临的主要挑战；在外延片领域，海外硅片厂商在高端产品占据主导，海外头部企业已实现 2nm 制程量产，较高的技术壁垒与客户认证周期，仍是国内企业实现突破的核心挑战。未来，国内企业需持续聚焦高端产品以及多元化产品的技术突破与产业链协同，力争在产品丰富度及产品品质上全面追赶，从而逐步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

#### 2. 发展趋势

全球半导体硅片行业正围绕 12 英寸大尺寸硅片展开深刻演进，其发展呈现出三大核心趋势：

##### (1) 新应用驱动需求持续扩张，大尺寸硅片成为增长核心

市场需求方面，12 英寸硅片市场需求正呈现强劲且结构化的增长。在 AI、数据中心等领域需求不断增长的推动下。市场对先进制程芯片的需求激增，进而强力拉动了对 12 英寸硅片的需求。凭借在产出效率与单位成本上的显著优势，12 英寸硅片已成为制造高端逻辑芯片、存储芯片及 AI 芯片的必然选择。具体而言，高带宽内存（HBM）需求的快速增长、NAND Flash 堆叠层数增加，均使 12 英寸硅片的需求量呈倍数级增长，市场地位持续强化。

##### (2) 制程升级推动工艺精进，技术壁垒与成本控制成为关键

技术发展层面，先进制程的迭代正不断驱动制造工艺向极限推进。随着逻辑芯片进入 2nm、DRAM 进入 1 $\gamma$  际代等更先进节点，芯片结构的微缩与复杂化对硅片“基底”质量提出了近乎苛刻的要求，主要体现在晶体缺陷控制、超平坦度、超清洁度及外延性能等方面。这推动制造环节进行全方位技术攻坚，从拉晶环节的超精密多参数控制，到抛光、外延等后续工艺的持续优化，技术壁垒不断升高。同时，面对巨大的投资规模，企业必须通过提升良率、扩大认证品类以实现规模效应，并持续优化各环节的投入产出比，从而在满足高端技术指标的同时保持成本竞争力。

##### (3) 半导体行业持续投资将驱动硅片需求提升

半导体行业的持续投资为硅片企业的中长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根据 SEMI 预测，从 2026 年到 2028 年，全球 12 英寸晶圆厂设备支出总额将达到 3,740 亿美元，中国大陆在此期间投资预计约 940 亿美元，占全球总额的 25%，继续保持全球领先地位。这直接催生了未来几年对硅片的刚性需求，为硅片行业发展提供了稳定支撑。在此背景下，国内企业依托政策与市场的双重驱动，竞争力将实现稳步提升。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进入 12 英寸硅片领域之初就制定 2020 至 2035 年的 15 年长期战略规划，通过建设多个核心制造基地、数个智能化工厂，致力于成为半导体硅材料领域全球头部企业。公司严格按照 15 年长期规划稳步推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实现第一阶段战略目标，正在推进第二及第三阶段战略目标实现，已布局西安和武汉两个核心制造基地，投建三座智能化工厂。其中第一工厂已经

达产，第二工厂处于产能爬坡阶段，第三工厂已经启动建设，产能与出货量持续位居国内第一，全球第六，2026年底随着第二工厂达产，将完成第二阶段“赶超者”目标。同时聚焦产品力、技术力和品质力提升，不断强化精益化管理能力，着力于将领先优势转化为健康的可持续商业回报。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能和出货量均处于国内第一地位，产品已经覆盖国内市场主流客户，2023年“挑战者”目标阶段性实现。公司将采用如下措施，保障第二阶段“赶超者”战略目标的达成。

#### 1、强化技术储备，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将紧跟行业技术路线与客户需求，持续强化技术储备，提升产品技术及产品品质，不断巩固和增强市场竞争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持续丰富产品组合，拓展产品系列与适用场景，提升对客户多样化、高标准需求的快速响应与持续供货能力，并通过强化研发体系协同，持续完善全球知识产权布局，保持技术领先优势与风险防控能力。

#### 2、深化客户合作，拓展市场份额

在持续深化与境内外客户合作基础上，公司将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扩大业务覆盖范围。通过持续优化产品组合、强化技术协同与定制化服务能力，全力推动客户份额提升，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

#### 3、优化产能布局，增强供应保障能力

公司将立足于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持续优化西安与武汉两大核心制造基地的产能布局与协同效率。在西安基地，通过技术革新与效能提升，推动第一工厂效能进一步提升，加速第二工厂产能爬坡进程，确保2026年全面达产。武汉基地第三工厂已全面启动建设，公司将按计划推进工程进度，确保2026年四季度实现设备搬入，为服务全球客户提供产能保障。

#### 4、完善治理与多工厂运营体系

在治理层面，公司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治理要求，持续确保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实践合法合规，不断提升高效治理能力和信息披露质量，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和有效运行，坚持ESG理念，落实ESG举措，推动绿色制造与可持续发展。在运营层面，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多工厂协同运营机制，强化人才梯队建设与复合型管理人才培养，推动上游企业协同研发，提升供应链管控能力，全面强化产品竞争力和精益化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提升内部控制体系，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 （一）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已经建立了分工明确、权责清晰的科学高效治理体系，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性建议。2025年公司董事会结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取消了监事会设置，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担相应监督职权，进一步提升监督的专业性，优化治理决策效率，强化风险防控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依法设立了职工董事，进一步强化治理层相互制衡、相互监督的治理机制，保障职工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制定和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则，以规章制度方式落实取消监事会设置、强化审计委员会职权、新设职工董事、强化中小股东权利保障、加强内部审计监督等治理体系层面的优化调整，落实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监管要求，持续提升公司科学高效、合规透明的治理能力。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等各类会议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召开，董事、监事（取消前）、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负责、勤勉忠实履职，独立董事充分利用专业优势，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科学高效决策，充分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制度完善方面：

2025年公司董事会结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制度，因取消监事会、新增职工代表董事、强化审计委员会职权等治理结构优化调整，制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则，相关制度均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并披露实施。此外，公司已按要求编制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计未发现重大缺陷，内控制度体系健全且运行有效，为规范运作和合规经营提供保障。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动态，不断优化治理结构与制度体系，提升治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杨新元	非独立董事、董事长	男	48	2023年3月	至第一届董事会换届之日	0	0	-	-	190.50	否
王东升	非独立董事	男	69	2023年3月	至第一届董事会换届之日	0	0	-	-	-	是
方向明	非独立董事	男	63	2023年3月	至第一届董事会换届之日	0	0	-	-	-	是
王辉	非独立董事	男	44	2023年3月	至第一届董事会换届之日	0	0	-	-	-	是
杨卓	非独立董事	男	40	2023年7月	至第一届董事会换届之日	0	0	-	-	-	否
郭辉	非独立董事(离任)	男	48	2023年3月	2025年12月	0	0	-	-	-	是
宋胜宏	职工董事	女	41	2025年12月	至第一届董事会换届之日	0	0	-	-	2.29	否

郑丽丽	独立董事	女	64	2023年3月	至第一届董事会换届之日	0	0	-	-	12.00	否
商文江	独立董事	男	61	2023年3月	至第一届董事会换届之日	0	0	-	-	12.00	否
陈磊	独立董事	男	54	2023年3月	至第一届董事会换届之日	0	0	-	-	12.00	否
刘还平	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男	47	2023年3月	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0	0	-	-	186.61	否
王琛	首席财务官	女	38	2023年7月	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0	0	-	-	68.89	否
兰洵	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女	44	2023年7月	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0	0	-	-	72.75	否
杨春雷	董事会秘书	男	36	2023年3月	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0	0	-	-	71.33	否
郭宏雁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5	2023年3月	-	0	0	-	-	67.64	否

YEOM ILLKWON	核心技术 人员	男	58	2023年3月	-	0	0	-	-	91.29	否
KIM JINKUN	核心技术 人员	男	58	2023年3月	-	0	0	-	-	117.33	否
合计	/	/	/	/	/	0	0	-	-	904.63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杨新元	2003年7月至2018年7月，历任京东方下属子公司品质科科长、品质部部长、品质总监，工厂长，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8年7月起，历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等职务；2023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席。
王东升	1993年创立京东方并担任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席等职务，领导京东方解决了中国“少屏”的问题，并使京东方成长为全球半导体显示领域的领军企业，被业界誉为“中国半导体显示产业之父”。他曾获得国际信息显示学会授予的“大卫·萨诺夫产业成就奖”“中国信息产业领袖人物”等多项荣誉。2019年6月，从京东方卸任，并于2019年7月应邀加入奕斯伟，开始致力于“芯”的事业，并于2019年11月担任奕斯伟集团董事长至今。在2019年7月至2023年2月，担任公司董事长；考虑人才梯队建设，2023年3月股份公司设立时，推荐杨新元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至今仍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
方向明	1985年7月至1999年8月，任中国青年报社经济版副主编；1999年9月至今，任北京竞争力智库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方微巨传媒策划（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等职位；2016年9月至今，任奕斯伟集团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辉	2006年7月至2015年9月，历任京东方董秘室科员、京东方下属子公司企划部部长等职务。2015年10月至2019年7月，任北京芯动能管理公司融资部总监；2019年8月至2022年2月，历任奕斯伟计算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牵头奕斯伟集团下属主要业务板块的融资工作；2022年1月至今，任奕斯伟集团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卓	2009年7月至今，历任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评审处处长、副处长、客户五处处长，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三部总经理、投资五部总经理、业务四部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郭辉 (离任)	2004年3月至今，历任北京天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瑞士文斐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圆基环保资本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董事。
宋胜宏	2009年至2017年，历任京东方下属子公司法务专员、科长、部长；2018年至今，历任公司法务负责人、首席法务官；2023年3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郑丽丽	1988年2月至今，历任上海交通大学电力学院能源系助教，英国剑桥大学工程系博士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博士后、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教职，清华大学航天航空学院院长聘教授。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商文江	2001年3月至今，历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处长、资产处置审核委员会处长，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区长助理（挂职），重庆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工会主席，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教授、院长、MBA教育中心主任。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磊	2004年8月至今，历任美国佐治亚州立大学会计系助理教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助理教授、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主办的《中国管理会计》副主编、编委会副主任。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还平	2004年4月至2017年11月，历任京东方下属子公司技术部科长、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8年2月至今，历任第一工厂总经理、公司总经理（总裁）、执行委员会副主席等职务。
王琛	2014年6月至2021年8月，历任京东方下属子公司高管秘书、财务部专员、财务部部长等职务；2021年9月至2023年6月，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部长、财务部部长等职务；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首席财务官。
兰洵	2010年7月至2018年8月，历任天威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开发工程师、硅片技术部部长，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博士后。2018年9月至2023年6月，历任公司第一工厂拉晶部工程师、拉晶工艺科副科长、开发一部技术企划科科长、公司副首席技术官；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技术官。
杨春雷	2013年3月至2018年2月，历任京东方下属子公司预算管理中心专员、运营革新中心科长等职务；2018年2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郭宏雁	2003年7月至2021年7月，历任京东方下属子公司技术员、工程师、工厂科长、工厂长等职务；2021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第一工厂的工厂长助理、工厂长、公司首席制造官。
YEOM ILLKWON	1996年7月至2019年2月，在海外硅片大厂工作；2020年9月至今，在公司首席产品官组织下设的开发管理部担任部长。
KIM JINKUN	1992年11月至2018年6月，在海外硅片大厂工作；2020年1月至今，在公司首席产品官组织下设的拉晶工艺开发部担任部长。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期起算日为股份公司改制设立之日；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
- 3、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该人员在报告期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期间获取的、按权责发生制应归属于本报告期的年度现金薪酬；
- 4、刘还平薪酬包含地方人才补贴，公司支付的部分奖励款项；
- 5、郭辉在关联公司获取的薪酬系其在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安徽）有限公司领取的薪酬；
- 6、方向明在关联公司获取的薪酬系其在控股股东取得的顾问费。

##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东升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7月	至今
方向明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9月	至今
王辉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2年1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杨新元	重庆欣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6年4月	至今
	珠海奕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6年4月	至今
方向明	北京竞争力智库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1月	至今
	东方微巨传媒策划(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3月	至今
		总经理	2018年3月	至今
	竞争力方略信息科技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月	至今
		经理	2013年1月	至今
		财务负责人	2013年1月	至今
	海宁奕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8月	至今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9月	至今	
王辉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2年1月	至今
	重庆奕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10月	至今
	浙江芯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9月	2025年6月
	珠海奕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12月	2026年4月
杨卓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五部总经理	2024年5月	2025年2月
		投资四部总经理	2025年2月	至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5月	2025年9月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5月	2025年8月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8月	至今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1月	2025年8月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5月	2025年9月
	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1月	至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9月	至今	
郭辉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0月	至今
		总经理	2021年10月	至今
	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月	至今

	江苏青昀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5月	至今
郑丽丽	清华大学	长聘教授	2008年9月	至今
	西安中科微精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3月	至今
商文江	中国政法大学	商学院院长	2022年6月	至今
		MBA 教育中心主任	2022年6月	至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3月	至今
	華潤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6月	至今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12月	至今
陈磊	北京大学	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	2008年7月	至今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管理会计》管委会副主任	2017年7月	至今
	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2月	至今
	和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7月	至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5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牵头拟定，其中董事薪酬方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最终审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向股东会说明并接受监督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5年6月24日第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监高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根据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公司按季度向独立董事发放独立董事津贴；职工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经营计划、个人年度目标、岗位职责等综合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薪酬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628.37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276.26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薪酬制度，结合年度经营目标完成度、个人履职表现、行业薪酬水平等维度综合评定；报告期内相关人员按照考核完成水平及综合表现领取薪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2025年公司未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递延支付安排，薪酬按薪酬方案根据制度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忠实履职，未出现止付追索情形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郭辉	非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宋胜宏	职工董事	新任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王东升	否	6	6	5	0	0	否	3
杨新元	否	6	6	0	0	0	否	3
方向明	否	6	6	5	0	0	否	3
王辉	否	6	6	5	0	0	否	3
宋胜宏	否	1	1	0	0	0	否	1
杨卓	否	6	6	5	0	0	否	3
郑丽丽	是	6	6	3	0	0	否	3
商文江	是	6	6	6	0	0	否	3
陈磊	是	6	6	3	0	0	否	3
郭辉 (离任)	否	5	5	4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王东升、杨新元、方向明、王辉、郑丽丽、商文江、陈磊
审计委员会	陈磊、商文江、郑丽丽、王辉、杨卓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商文江、郑丽丽、陈磊、王辉、宋胜宏（新任）、郭辉（离任）

## (二) 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2月24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审议〈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及执行有效性的认定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
2025年6月24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总裁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6、《关于审议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审议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5年综合授信的议案》 9、《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业务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变更第一工厂固定资产贷款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审议第二工厂固定资产贷款方案的议案》 12、《关于审议公司董监高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

	13、《关于审议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4、《关于审议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5、《关于审议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2025年8月22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开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
2025年9月9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审议〈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
2025年10月17日	审议以下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
2025年12月1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审议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审议调整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4、《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5、《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6、《关于审议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关于审议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8、《关于审议〈奕斯伟武汉硅材料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9、《关于审议对外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10、《关于审议签订〈“智造创新中心”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

### (三)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2月24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审议〈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及执行有效性的认定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
2025年6月24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总裁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

	3、《关于审议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审议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5 年综合授信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业务的议案》 7、《关于审议变更第一工厂固定资产贷款方案的议案》 8、《关于审议第二工厂固定资产贷款方案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9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审议〈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审议以下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
2025 年 12 月 1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3、《关于审议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审议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关于审议签订〈“智造创新中心”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

#### (四) 报告期内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6 月 24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董监高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

####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6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9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85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财务人员	34
采购人员	33
管理人员	4
行政人员	317
生产人员	1,146
销售人员	71
研发人员	254
合计	1,85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4
硕士研究生	313
本科	519
大专	787
大专以下	236
合计	1,859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结合市场薪酬水平，同时基于员工的岗位、能力、绩效，以固定工资加绩效奖金的方式向员工支付薪酬。其中，固定工资是员工根据岗位性质、出勤情况等固定享有的部分；绩效奖金根据公司业绩情况和个人表现，同时依据相关的制度考核后发放。公司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为员工提供丰富的福利保障，包括公司奖励带薪年假、商业保险、员工宿舍、班车、员工餐等。

##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信人才培育是企业成长的原动力，也是企业存在的价值之一，不断培育人才是成为伟大企业的核心条件之一。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培养体系，针对不同层级的员工制定了相应的人才培养机制，通过系统化的人才培养项目，不断提升公司员工的专业水平和公司竞争力。

报告期内，在管理人才培养方面，组织各级管理干部能力提升项目，重点强化管理团队战略落地能力、AI 认知与应用能力；技术人才培养方面，组织工艺技术、品质工具、现场管理等培养项目，以训战结合的方式实现员工能力提升。智力资本转化层面，开展经验萃取项目，结合 AI 制课技术提升制课效率。学习型组织建设方面，公司完善了线上学习平台，基于内部通讯平台，搭建了“管理充电站”，为员工提供多样化的学习途径，营造了良好的学习氛围。

##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及形式、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机制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事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817.0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266,567.72万元；2025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12,025.5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61,618.55万元，暂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业绩考核的确认原则。报告期内，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查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评结果及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结合市场及行业情况等综合因素，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向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

##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制度和规定对子公司进行管控。公司按照集中管理模式，财务、法务、战略企划、公司治理、内控审计、信息化建设等职能由公司统一集中平台化管理，子公司负责生产制造。确保了子公司的各项流程设计合理且执行有效，提高子公司的合规管理水平，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子公司按照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相应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同时公司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结合行业特性和公司实际情况，评估各公司存在的风险，通过风险预警和积极响应机制，规避风险，形成事前防范、事中监控、事后评估的管理闭环，促使各公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工作，将 ESG 理念融入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过程，注重信息披露的合规性与透明度，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稳步推进 ESG 治理体系建设，积极开展落实 ESG 各项举措。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监管要求及国际通行标准，开展 ESG 议题识别与重要性评估工作，明确了公司在环境、社会及治理方面的重点议题，为完善 ESG 治理机制和后续管理提供了参考，奠定了公司进一步提升 ESG 管理科学性与针对性的基础。未来，公司将继续按照监管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持续提升 ESG 管理水平，推动在合规经营基础上实现公司长期稳健的可持续发展。

有关 ESG 情况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成为半导体硅材料领域受人尊敬的伟大企业”之愿景，持续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在应对气候变化、履行社会责任、完善公司治理等领域获得显著成果：

在环境方面，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秉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双轮驱动模式，推进绿色管理与节能体系建设。公司及子公司均获 ISO 14001 环境管理和 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环保投入 3,113.02 万元，未发生环境违规事件。依托碳管理体系和能源管理平台，2025 年获 ISO 14064 温室气体核查认证。通过光伏发电、绿电证书采购及废弃物循环利用等举措，实现低碳高效运营，报告期第一工厂在产能提升的同时碳排放减少 2.3 万吨。公司将持续深化绿色低碳转型，对标国际环保标准，持续完善环境管理与合规体系，提升绿色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韧性。

在社会方面，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着力提升员工福祉。公司员工培训支出 213.79 万元，员工培训 3,694 人次。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均已通过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率达 100%。开展 266 场职业健康安全相关培训，员工体检覆盖率达 100%。将 ESG 理念融入供应链管理，倡导负责任采购与合作共赢，与产业链伙伴共同推动绿色与责任价值创造。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严格依照监管要求开展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全年累计发布公告 46 份，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 2 次，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 12 条，投资者提问回复率为 100%。公司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机制，获得了 ISO 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完善反商业贿赂与反不正当竞争管理制度，持续强化全员合规教育和监督机制。报告期内未发生针对公司或员工的贪污诉讼案件，亦无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导致的诉讼或重大行政处罚。

**(一) 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深耕 12 英寸硅片行业，持续推动 ESG 治理体系化、规范化运行，2025 年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研发创新方面，公司建立研发治理架构和 PQT 项目管理机制，形成“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工艺优化—质量保障”的管理闭环，实现技术创新与责任治理的协同推进。同时，公司持续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激励机制，实施专利激励、成果转化及风险防控一体化管理，保障创新活动的规范性和合规性。

2、环境管理方面，公司聚焦绿色制造与节能降耗，持续推进生产环节低碳转型。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导入自动化生产系统，实现从原料卸货、存储搬运、设备上下料到产品包装、成品出库的全流程智能化生产，在确保产品品质稳定的基础上，有效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在水资源管理方面，第一工厂实施循环水改造项目，对反洗正冲水、反渗透（RO）浓水进行规范化收集与集中处理。其中，反洗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浇洒；反渗透（RO）浓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冲厕。该项目的顺利落地与稳定运行，实现每日节约用水 585 立方米，显著提升了水资源循环利用效率。

3、绿色工艺优化方面，公司通过技术改进持续提升硅材料利用率与能源效率，包括：①实施“锅底料减量 Pot Loss 项目”，通过精准重量管控减少锅底料产生；②优化晶锭尺寸比例，提升晶体有效使用率；③采用多线切割工艺，降低切割损耗；④完善全流程品质控制，减少因不合格品造成的资源浪费；⑤优化抽样检测规则，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降低检测环节资源与人力消耗。

4、资源循环利用方面，公司全面推广可周转、易回收的前开式晶圆运输盒（FOSB）与聚丙烯材质运输容器（Hybox），提高包装材料重复使用率，降低包装环节环境负荷；同时，推进托盘、纸箱等辅助材料回收再利用。针对多晶硅头尾料、短棒等核心原材料，公司建立破碎、清洗、检测等标准流程，实现再生利用，提升原材料综合回收利用率。

**(二) 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上市，暂未被纳入 ESG 主题指数基金。

**(三) 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上市，暂未被纳入 ESG 主题指数基金。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1
-------------------------	---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浏览器输入以下网址 <a href="http://113.140.66.227:11077/#/noLogin/index">http://113.140.66.227:11077/#/noLogin/index</a> 即可进行相关信息查询。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有关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创新作为战略核心，建立完善的研究管理与创新治理体系。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手册》《技术开发项目管理规定》等制度，依托 PQT（PRM/QRM/TRM）体系对研发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实现从立项、研发、评审到验收的标准化运行，显著提升研发组织效率和项目成果质量。公司同步完善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健全技术开发项目激励体系，制定《专利激励管理规定》，通过项目分级、里程碑考核与多层次奖励机制，激发员工创新活力并推动技术成果转化。

在制度化研发体系的支撑下，公司持续深化核心工艺研究与产品创新，形成覆盖拉晶、成型、抛光、清洗和外延五大环节的技术体系，在晶体缺陷控制、平坦度、洁净度和外延层性能等关键指标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依托硅材料特性研究平台，持续优化缺陷控制与吸杂性能，推进抛光片、外延片及 CIS、功率器件用专用硅片开发。同时，公司积极拥抱 AI 技术，组建 AI 智造创新中心，探索将机器学习和大语言模型引入生产制造和运营管理的各个环节，通过建立硅片加工工序纳米形貌预测模型、12 英寸硅片专利智能检索系统，持续提升生产智能化水平。此外，公司与国内供应商协同研发，推动晶体生长、磨抛及热场等关键设备及部件本土化。

###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科技管理政策，始终秉持合规负责原则开展研发工作。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具有伦理敏感性的技术领域。公司将持续关注科技伦理议题，确保所有研发活动、设备应用及数据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以安全、环保和可持续发展为基本准则，推动科技创新向社会正向价值转化。

###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信息安全目标清单》《供应商信息安全规定》等管理制度，积极开展信息安全风险识别与管理，充分保障公司、客户、供应商、员工等相关方的信息和隐私。公司及子公司已通过 ISO/IEC 27001:202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并取得认证证书(证书号：CN25/00000367)。

###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1	公司采取捐赠的方式：为困难老人，捐赠米、面、油等生活物资，累计捐赠金额 10,000 元。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将促进社区共建与乡村振兴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方向，积极投身公益实践，持续关爱困难群体与基层社区，努力打造有温度、有担当的企业公民形象。

公司持续开展各类公益行动与爱心慰问，2025年6月21日至23日，公司组织开展“爱心送考”活动，为广大考生提供安全、便捷的免费接送服务，帮助学子安全、准时抵达考场，为莘莘学子圆梦之路保驾护航。

2025年10月，公司党支部参加了以“情暖重阳·致敬老年群体”为主题的慰问活动，党支部前往西安市高新区灵沼街道，向困难老年群体捐赠米、面、油等生活物资，捐物金额共计 10,000 元。

###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持续优化内部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不断提升治理水平。公司建立并不断健全保障股东平等权利、充分行权的治理机制，形成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的决策经营体系，切实维护股东与债权人合法权益。此外，公司积极响应投资者关切，通过投资者交流会、e 互动平台及时回复产品应用、产能规划等投资者提问，公司以规范透明的信息披露和多元畅通的互动渠道，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权益保障与和谐劳动关系的构建，充分尊重员工文化与信仰，保障不同性别、年龄、地区员工切身利益。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劳动者保护法律和法规，落实员工的各项合法权益，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严格按国家规定实行员工休息与休假制度，同时提供全面的薪酬福利制度，包含工资、奖金股票期权等长短期激励、社保公积金、商业保险、带薪休假及其他便利生活的福利保障。

###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310
-----------	-----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	16.7
员工持股数量 (万股)	7,687.4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1.9

注 1：“员工持股人数”为公司各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截至本报告期末完成归属登记程序的人数。

注 2：“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是以报告期期末公司员工总数进行计算。

注 3：“员工持股数量”为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截至本报告期末完成归属登记程序的员工持股数量（不含员工自行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及/或卖出）的公司股票数量）。

注 4：“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是以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 403,780 万股进行计算。

####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商业合作与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供应商管理、客户服务与权益保障体系。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准入评估与动态管理机制，同时围绕产品性能优化、工艺匹配及定制化需求等开展协同研发与技术合作，推动供应链共同创新，致力于构建规范、安全、绿色、可持续的供应链体系。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通过系统化的客户服务管理机制，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与产品质量，构建长期、稳定、互信的合作关系。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客户服务体系，涵盖客户满意度调查、质量与技术交流、产品技术支持、客户通知（PCN）及客户反馈管理等环节，通过制度化、流程化管理，切实保障客户权益，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设有 EHS（环境、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部）组织、首席品质官组织等安全生产及品质保障部门，已形成一套成熟的研发、生产、检测、考核机制。秉持“遵循客户要求及标准，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提供最优产品及服务，以求实现客户满意”的质量方针，建立全生命周期产品质量管理，从产品开发、来料检验、生产、成品检测等环节，确保产品安全。

####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自成立之初就设立知识产权部，全面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的战略布局、专利申请与维护、专利情报收集与分析、风险防控及管理体系运行等工作。依据《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标准，公司建立了覆盖全面、运行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已通过了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体系认证，并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专利申请激励条例》《技术交底书模板》《技术成果管理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文件，为公司的专利申请、评审、授权和保护提供了制度依据。

公司在知识产权管理领域多次获得权威认可，曾获评“陕西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陕西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陕西省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报告期内，公司荣获“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优秀奖”、“陕西省专利奖一等奖”。

####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党组织始终坚持“强基固本筑堡垒，凝心聚力担使命”，将党建工作与企业战略、文化建设、人才培养深度融合，持续发挥党组织在公司发展方面的核心作用。随着公司发展和党员队伍不断壮大，公司于2025年12月成立党委，下设6个支部。截至报告期末，在册党员179名，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95%，35岁以下党员占比85%，整体呈现年轻化、高素质特征。通过完善的组织架构与学习机制，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组织党员持续学习党的最新理论成果，同时不断提升党建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思想和组织支撑。

###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0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上市，暂未召开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10	公司通过官网、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公司动态，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塑造品牌形象，同时通过线上渠道举行投资者交流会，及时传递公司最新动向。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交流机制，设立了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邮箱、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区、上证e互动平台等沟通渠道，并通过投资者交流会与股东会等形式，与投资者保持持续、顺畅的沟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牵头接待机构调研，积极解答关于发展战略、市场布局等核心议题，主动回应投资者关切，持续提升信息透明度与沟通质量，维护投资者信任。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并完善信息披露管理机制，涵盖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关键事项，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通过完善的制度体系、程序化管理流程及多种多样的沟通渠道开展信息披露事务，有效保障经营透明度，维护了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知情权。

###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行为，健全机构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与方式，不断提升公司透明度和内在价值。机构投资者通过参与股东会投票，参与公司治理相关事项的审议。

####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完善廉洁从业管理体系，制定并实施覆盖全公司的《监察业务管理办法》《反舞弊管理细则》等制度文件，明确监察业务工作机制、员工职业行为规范、举报渠道等内容，构建系统化的监督与约束机制。同时，公司通过组织廉政教育活动、要求员工签署《廉洁承诺书》及开展年度专题培训等措施，不断强化全员廉洁意识，提升员工遵纪守法与风险防控能力。

####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直接控股股东奕斯伟集团和间接控股股东奕明科技	备注一	2025年8月7日	是	备注一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	备注二	2025年8月7日	是	备注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王辉	备注三	2025年4月16日	是	备注三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王辉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备注四	2024年11月25日	是	备注四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一致行动人一员工持股平台及宁波奕芯	备注五	2025年8月7日	是	备注五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一致行动人 一重庆奕芯	备注六	2025年5 月12日	是	备注六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陕西集成电路基金、二期基金、天津博思、三行资本、博华资本、宁波庄宣、中建材新材料基金、嘉兴隼望、渝富芯材、中芯熙诚、国寿走泉、西安汇奕、中证投资、中网投嘉兴顺嘉、陕西民营基金创合材丰、众励投资、宏兆天实、长峡金石、烟台中冀、建投投资、北京硅新、苏州芯动能、泓生嘉启、睿势六期、钦信九期、川	备注七	2024年 11月25 日	是	备注七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投金石、建银国际、广东星耀、源轩投资、走泉绿色基金、上海澜翎、普耀芯业、国合新力、上海综改基金、华泰紫金、长安汇通、江阴毅达、越秀智创、道禾源信博达奕行、中小企业基金、东方电气基金、嘉兴翊榛、烟台伯和、天堂硅谷领新、天堂硅谷恒新、青岛远涧、宁波卓煌、国开科创、佰仕德、光子强链、鑫华半导体、盛剑							
--	--	-----------------------------------------------------------------------------------------------------------------------------------------------------	--	--	--	--	--	--	--

	科技、海南瑞麟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仅指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即独立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仅指负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即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告的《西安奕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二节附件一： （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是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告的《西安奕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二节附件一： （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欺诈发行的承诺—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告的《西安奕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二节附件一：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四)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详见一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告的《西安奕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二节附件一：(五)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详见一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告的《西安奕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二节附件一：(六)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发行中介机构	关于依法承诺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详见一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告的《西安奕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二节附件一：(七) 关于依法承诺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关于未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告的《西安奕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二节附件一：（八）关于未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告的《西安奕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二节附件一：（九）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告的《西安奕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二节附件一：（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司董事、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	告的《西安奕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二节附件一：（十一）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详见—2025年10月22日公告的《西安奕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二节附件一：（十二）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2024年11月25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发行中介机构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详见—2025年10月22日公告的《西安奕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二节附件一：（十三）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2024年11月25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关于长期遵守《北京奕斯伟集团有限公司核心骨干持股管理办	2025年6月12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法》的承诺—详见备注八						
	其他	控股股东	《关于集团核心骨干持股的自愿锁定承诺》——详见备注九	2025年5月13日	是	详见备注九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一：

####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奕斯伟材料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奕斯伟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

2、奕斯伟材料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奕斯伟材料实现盈利前，本公司/企业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奕斯伟材料股份总数的 2%（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本公司/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合并计算，下同），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奕斯伟材料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本公司/企业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奕斯伟材料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奕斯伟材料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公司/企业持有奕斯伟材料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若公司 2027 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27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同）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公司/企业届时所持直接或间接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若公司 2028 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28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企业届时所持直接或间接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若公司 2029 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29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企业届时所持直接或间接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5、本公司/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6、如本公司/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奕斯伟材料。本公司/企业在接到奕斯伟材料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奕斯伟材料。

####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公司/企业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企业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奕斯伟材料上市后如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规定的最近 3 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奕斯伟材料股东净利润的 30% 的、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奕斯伟材料股东的净资产的，本公司/企业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奕斯伟材料股份；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一致行动人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奕斯伟材料股份。

2、在本公司/企业股份锁定期满后，若本公司/企业因故需转让本公司/企业持有的奕斯伟材料股份，本公司/企业就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 (1) 减持条件

- A、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公司/企业所持奕斯伟材料股份锁定期届满；
- B、本公司/企业承诺的所持奕斯伟材料股份锁定期届满；
- C、本公司/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 (2) 减持数量

本公司/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奕斯伟材料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奕斯伟材料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奕斯伟材料股份总数的 5%。

### (3) 减持方式

本公司/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奕斯伟材料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4) 减持价格

若本公司/企业在所持奕斯伟材料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的预期为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奕斯伟材料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调整）。

### (5) 信息披露

如本公司/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企业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的，将促使受让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4、如果本公司/企业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奕斯伟材料，本公司/企业在接到奕斯伟材料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奕斯伟材料。

5、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公司/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

### 备注二：

####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承诺人及其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奕斯伟材料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奕斯伟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

2、奕斯伟材料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奕斯伟材料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承诺人持有奕斯伟材料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承诺人担任奕斯伟材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奕斯伟材料股份总数的 25%，如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期限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持有奕斯伟材料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奕斯伟材料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奕斯伟材料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承诺人所持奕斯伟材料股份。

4、奕斯伟材料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奕斯伟材料实现盈利前，承诺人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若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承诺人将继续遵守；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奕斯伟材料股份总数的 2%（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合并计算，下同），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奕斯伟材料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承诺人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若公司 2027 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27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同）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承诺人届时所持直接或间接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若公司 2028 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28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承诺人届时所持直接或间接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若公司 2029 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29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承诺人届时所持直接或间接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6、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7、如承诺人或其亲属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奕斯伟材料。承诺人或其亲属在接到奕斯伟材料董事会发出的承诺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奕斯伟材料。

##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承诺及约束措施

1、承诺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承诺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承诺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奕斯伟材料上市后如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规定的最近 3 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奕斯伟材料股东净利润的 30% 的、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奕斯伟材料股东的净资产的，承诺人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奕斯伟材料股份；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承诺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奕斯伟材料股份。

2、股份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届时将综合考虑承诺人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

如承诺人确定依法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的，将促使受让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如承诺人确定依法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奕斯伟材料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

期间奕斯伟材料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承诺人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4、承诺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承诺人确定依法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的，承诺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的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承诺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奕斯伟材料，承诺人在接到奕斯伟材料董事会发出的承诺人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奕斯伟材料。

备注三：

1) 发行人董事王辉承诺：

####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承诺人及其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奕斯伟材料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奕斯伟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

2、奕斯伟材料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奕斯伟材料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承诺人持有奕斯伟材料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承诺人担任奕斯伟材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奕斯伟材料股份总数的 25%，如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期限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持有奕斯伟材料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奕斯伟材料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奕斯伟材料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承诺人所持奕斯伟材料股份。

4、奕斯伟材料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奕斯伟材料实现盈利前，承诺人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若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承诺人将继续遵守；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奕斯伟材料股份总数的 2%（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合并计算，下同），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奕斯伟材料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承诺人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奕斯伟材料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奕斯伟材料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奕斯伟材料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6、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7、如承诺人或其亲属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奕斯伟材料。承诺人或其亲属在接到奕斯伟材料董事会发出的承诺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奕斯伟材料。

####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承诺及约束措施

1、承诺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承诺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

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承诺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奕斯伟材料上市后如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规定的最近3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奕斯伟材料股东净利润的30%的、最近20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奕斯伟材料股东的净资产的，承诺人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奕斯伟材料股份；最近20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承诺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奕斯伟材料股份。

2、股份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届时将综合考虑承诺人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

如承诺人确定依法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的，将促使受让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如承诺人确定依法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奕斯伟材料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奕斯伟材料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承诺人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4、承诺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承诺人确定依法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的，承诺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的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承诺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奕斯伟材料，承诺人在接到奕斯伟材料董事会发出的承诺人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奕斯伟材料。

备注四：

1) 除王辉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承诺以下情形下，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有期徒刑未满六个月的；

（四）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有期徒刑未满六个月的；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六）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八）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期限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因离婚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减少的，将促使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持续共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五、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但本人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公司上市后，本人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七、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八、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上述承诺。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或减持等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

## 2)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以下情形下，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四）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六）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八)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期限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因离婚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减少的，将促使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持续共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但本人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上市后，本人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或减持等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

3) 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但本人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于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2、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备注五：

1) 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奕斯欣盛、奕斯欣诚、奕斯欣合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下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单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单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合并计算，下同），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本单位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若公司 2027 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27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同）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直接或间接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若公司 2028 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28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直接或间接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若公司 2029 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29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直接或间接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5、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6、如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单位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单位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单位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公司上市后如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规定的最近 3 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的、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本单位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本单位及本单位一致行动人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满后，若本单位因故需转让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单位就减持公司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 （1）减持条件

- A、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
- B、本单位承诺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
- C、本单位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 （2）减持数量

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 （3）减持方式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4）减持价格

若本单位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的预期为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调整）。

### （5）信息披露

如本单位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促使受让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4、如果本单位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公司，本单位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5、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

## 2) 宁波奕芯承诺如下：

###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下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单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单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合并计算，下同），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本单位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若公司 2027 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27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同）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直接或间接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若公司 2028 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28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直接或间接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若公司 2029 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29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

或者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直接或间接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5、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6、如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单位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7、如本单位的存续期或清算期早于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设定的期限，则本单位同意及时延长本单位的存续期或清算期，以满足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要求。

##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单位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单位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公司上市后如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规定的最近 3 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的、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本单位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本单位及本单位一致行动人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满后，若本单位因故需转让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单位就减持公司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 （1）减持条件

- A、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
- B、本单位承诺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
- C、本单位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 （2）减持数量

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 （3）减持方式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4）减持价格

若本单位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的预期为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调整）。

### （5）信息披露

如本单位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

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促使受让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4、如果本单位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公司，本单位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5、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

#### 备注六：

鉴于奕斯伟集团可对重庆奕芯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重庆奕芯被从严认定与奕斯伟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根据证监会及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指引，重庆奕芯上市后所持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下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单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单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合并计算，下同），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本单位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同）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5、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6、如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单位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单位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单位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公司上市后如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规定的最近 3 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的、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股票收盘价（向

后复权) 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本单位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 (向后复权) 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 本单位及本单位一致行动人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满后, 若本单位因故需转让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单位就减持公司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1) 减持条件

- A、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
- B、本单位承诺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
- C、本单位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2) 减持数量

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减持,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 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 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 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3) 减持方式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减持价格

若本单位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的预期为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 (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调整)。

(5) 信息披露

如本单位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期限届满后, 若拟继续减持股份, 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的, 将促使受让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4、如果本单位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公司, 本单位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5、本承诺函出具日后, 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 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 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

备注七:

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二期基金	<p>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p> <p>3、如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承诺及约束措施</p> <p>1、本单位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单位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p> <p>2、在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满后，若本单位因故需转让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单位就减持公司股份事宜承诺如下：</p> <p>(1) 减持条件</p> <p>A、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p> <p>B、本单位承诺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p> <p>C、本单位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p> <p>(2) 减持数量</p> <p>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p> <p>(3) 减持方式</p> <p>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4) 减持价格</p> <p>若本单位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p> <p>(5) 信息披露</p> <p>在本单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如本单位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促使受让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p> <p>4、如果本单位违反了有关承诺，则由此所得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置。</p> <p>5、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p>
陕西集成电路基金	<p>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p>

	<p>3、如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单位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p> <p>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承诺及约束措施</p> <p>1、本单位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单位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p> <p>2、在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满后，若本单位因故需转让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单位就减持公司股份事宜承诺如下：</p> <p>(1) 减持条件</p> <p>A、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p> <p>B、本单位承诺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p> <p>C、本单位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p> <p>(2) 减持数量</p> <p>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p> <p>(3) 减持方式</p> <p>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4) 减持价格</p> <p>若本单位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的预期为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调整）。</p> <p>(5) 信息披露</p> <p>在本单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如本单位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促使受让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p> <p>4、如果本单位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公司，本单位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p> <p>5、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p>
创合材丰	<p>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p> <p>1、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奕斯伟材料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奕斯伟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如果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二、减持承诺及约束措施</p>

	<p>1、本单位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单位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p> <p>2、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本单位确定依法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单位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单位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情形的，本单位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p> <p>4、如果本单位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本单位在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嘉兴顾嘉	<p>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p> <p>1、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奕斯伟材料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奕斯伟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单位所持有的于奕斯伟材料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十二个月内所取得的奕斯伟材料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奕斯伟材料股份，自该等股份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提议由奕斯伟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如果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二、减持承诺及约束措施</p> <p>1、本单位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单位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p> <p>2、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本单位确定依法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需）。</p> <p>3、本单位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单位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情形的，本单位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p> <p>4、如果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相关内容，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p>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p> <p>1、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奕斯伟材料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奕斯伟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如果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二、减持承诺及约束措施</p>

	<p>1、本单位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单位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p> <p>2、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本单位确定依法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需）。</p> <p>3、本单位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单位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情形的，本单位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如需）。</p> <p>4、如果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相关内容，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西安汇奕、中芯熙诚、宏兆天实、嘉兴隼望、国寿惠泉、宁波庄宣、陕西民营基金、三行资本、烟台中冀、中证投资、众励投资	<p>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p> <p>1、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奕斯伟材料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奕斯伟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如果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奕斯伟材料。本单位在接到奕斯伟材料董事会发出的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奕斯伟材料。</p> <p>二、减持承诺及约束措施</p> <p>1、本单位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单位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p> <p>2、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本单位确定依法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单位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单位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情形的，本单位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p> <p>4、如果本单位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奕斯伟材料，本单位在接到奕斯伟材料董事会发出的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奕斯伟材料。</p>
渝富芯材	<p>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p> <p>1、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奕斯伟材料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奕斯伟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如果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二、减持承诺及约束措施</p>

	<p>1、本单位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单位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p> <p>2、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本单位确定依法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单位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单位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情形的，本单位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p> <p>4、如果本单位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奕斯伟材料，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天津博思	<p>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p> <p>1、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奕斯伟材料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奕斯伟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p>二、减持承诺及约束措施</p> <p>1、本单位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单位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p> <p>2、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本单位确定依法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单位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单位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情形的，本单位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p> <p>4、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长峡金石	<p>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p> <p>1、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奕斯伟材料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奕斯伟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如果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二、减持承诺及约束措施</p> <p>1、本单位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p>

	<p>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单位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p> <p>2、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本单位确定依法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单位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单位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情形的，本单位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p> <p>4、如果本单位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中网投	<p>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p> <p>1、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奕斯伟材料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奕斯伟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如果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二、减持承诺及约束措施</p> <p>1、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本单位确定依法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需）。</p> <p>2、如果本单位违反了有关减持承诺的相关内容，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华泰紫金	<p>1、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奕斯伟材料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奕斯伟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若本单位所持有的奕斯伟材料股份系于奕斯伟材料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十二个月内取得，则自该等股份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提议由奕斯伟材料回购。</p> <p>3、如果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国合新力	<p>1、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奕斯伟材料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奕斯伟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单位所持有的于奕斯伟材料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十二个月内所取得的奕斯伟材料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奕斯伟材料股份，自该等股份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提议由奕斯伟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如果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奕斯伟材料。本单位保证在接到奕斯伟材料董事会发出的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奕斯伟材料。</p>
长安汇通、 钛信九期、 睿势六期、 佰仕德	<p>1、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奕斯伟材料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奕斯伟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若本单位所持有的奕斯伟材料股份系于奕斯伟材料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十二个月内取得，则自该等股份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提议由奕斯伟材料回购。</p>

	<p>3、如果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奕斯伟材料。本单位保证在接到奕斯伟材料董事会发出的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奕斯伟材料。</p>
<p>普耀芯业、 东方电气基金、广东星耀、越秀智创、嘉兴翊榛、建银国际、赳泉绿色基金、中小企业基金、江阴毅达、宁波卓煌、青岛远涧、上海澜翎、天堂硅谷领新、天堂硅谷恒新、博达突行、烟台伯和、北京硅新、国开科创、道禾源信、上海综改基金、泓生嘉启</p>	<p>1、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奕斯伟材料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奕斯伟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如果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奕斯伟材料。本单位保证在接到奕斯伟材料董事会发出的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奕斯伟材料。</p>
<p>川投金石</p>	<p>1、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奕斯伟材料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奕斯伟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如果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苏州芯动能、建投投资、无锡源轩</p>	<p>1、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奕斯伟材料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奕斯伟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如果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盛剑科技、光子强链、鑫华半导体、海南瑞麟</p>	<p>1、本单位所持有的于奕斯伟材料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十二个月内所取得的奕斯伟材料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奕斯伟材料股份，自该等股份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提议由奕斯伟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如果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奕斯伟材料。本单位保证在接到奕斯伟材料董事会发出的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奕斯伟材料。</p>
<p>王建成</p>	<p>1、本人所持有的于奕斯伟材料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十二个月内所取得的奕斯伟材料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奕斯伟材料股份，自该等股份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提议由奕斯伟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p>

	2、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奕斯伟材料。本人保证在接到奕斯伟材料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奕斯伟材料。
--	------------------------------------------------------------------------------------------------

备注八：

据《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核心骨干持股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集团公司成立持股管理领导小组，实控人团队为领导小组成员。”为推动奕斯伟集团永续经营，基业长青，打造受人尊敬的伟大企业，奕斯伟集团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王东升、米鹏、杨新元和刘还平作为奕斯伟集团和奕斯伟材料的实际控制人，做出以下承诺：

“1、奕斯伟集团层面核心骨干持股遵循‘事业传承、股权传承’机制，相应机制长期不变。

2、奕斯伟材料上市后，不修改、终止或撤销《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核心骨干持股管理办法》中‘第五条 退出机制’内容，具体包括：1) 转让范围限制：‘股权只能在集团核心骨干之间转让’，不得对外转让；2) 转让对价限制：‘股权转让对价为持股人员的原始出资额加一定溢价部分的计算方式，原则上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单利计算，同时考虑持股人员对公司的贡献、服务年限、业绩考核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但年化溢价收益最高不超过 20%，单利计算。同时，还要把转让对价与转让时对应公司实际可变现的股权市场估算价格对比两者取其小。’前述转让范围限制和转让对价限制长期不变。

3、若未来核心骨干所持奕斯伟集团层面的直接或间接股权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实现可变现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核心骨干持股被奕斯伟集团回购、持股平台北京奕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奕明科技’）转让、核心骨干从奕明科技退伙、奕明科技股权被奕斯伟集团回购等，相应处置对价均需严格遵守上述转让对价限制，受让或后续再授予范围需严格遵守上述转让范围限制。”

备注九：

截至承诺签署日，奕斯伟集团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奕斯伟材料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 12.73%股份。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奕明科技作为奕斯伟集团体系的核心骨干持股平台，与发行人四名实际控制人王东升、米鹏、杨新元和刘还平合计直接持有奕斯伟集团 67.92%的股份。就前述奕明科技和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奕斯伟集团而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层面的股份（以下称“集团核心骨干持股”，截至承诺签署日“集团核心骨干持股”对应奕斯伟集团所持奕斯伟材料的 8.65%的股份），奕斯伟集团、奕明科技和共同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奕斯伟集团、奕明科技和共同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各自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持有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和关于长期遵守《北京奕斯伟集团有限公司核心骨干持股管理办法》的《承诺函》。

2、在遵守本承诺第一款的基础上，为保证发行人长期战略定力，奕斯伟集团自愿承诺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一百二十个月（10 年）内，不减持‘集团核心骨干持股’，奕明科技和共同实际控制人作为奕斯伟集团直接和间接股东确保相应承诺执行。

3、为免歧义，本承诺第二款的延长锁定期承诺仅适用于‘集团核心骨干持股’，奕斯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其他首发前股份，其锁定期遵循各自出具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承诺及约束措施》。

4、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一百二十个月（10 年）内，如奕斯伟集团依法减持直接持有的奕斯伟材料股票中的非‘集团核心骨干持股’部分，其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其所得资金不得向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奕明科技进行任何形式的分配，仅能通过定向减资或其他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方式向奕斯伟集团其他外部股东进行分配，或用于奕斯伟集团自身业务发展。”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85.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欢、刘婧媛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4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不适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3.6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已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签订情况（合同金额）

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签订情况进行了预计。公司上市后，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

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签订合同 (含税)	2025年实际签订合同 (含税)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设备	供应商 F	425.57	-
	供应商 G	4,732.80	-
	成都瑞波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5.97	138.31
	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8,228.86	23.73
	浙江芯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5,089.84	5,299.02
	小计	58,643.05	5,461.0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7.05	-
	浙江芯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32.94	12.41
	小计	439.99	12.4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客户 H	1,538.65	415.03
	成都奕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325.44	53.11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12	-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3.12	-
	客户 G	1,908.71	97.86
	客户 F	1,908.71	627.05
	浙江芯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16.96	-
	小计	5,984.71	1,193.05
向关联人出售资产	西安芯晖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64.32	17.54
	小计	64.32	17.54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房产）	京东贝（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6.36	92.36
	西安奕斯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722.91	1,914.47
	小计	2,839.27	2,006.83
合计		67,971.34	8,690.89

注：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合同实际签订金额与全年预计额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业务实际需求变化。

## （2）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签订&lt;“智造创新中心”项目投资合作协议&gt;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025年12月8日公司已就该事项签订《“智造创新中心”项目投资合作协议》。</p> <p>2026年1月15日，合伙企业成立，企业名称为西安西高投益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30,003万元人民币。</p> <p>2026年1月19日，项目公司成立，公司名称为西安益慧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29,853万元人民币。</p> <p>2026年2月12日、2月27日，公司分两次对上述合伙企业进行了实缴，合计金额为10,003万元人民币。</p>	<p>详见2025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智造创新中心”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p>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000,000.00	2023-2-24	2033-2-21	2036-2-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000,000.00	2022-2-18	2032-2-21	2035-2-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	公司本部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00	2025-7-31	2035-8-3	2038-8-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股份有 限公司		有限公 司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00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4,000,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4,000,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32.2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							

注：公司对子公司保证合同中担保期限均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 1、委托理财情况

#####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0,000,000.00	/

注：400,000,000.00 元为募集资金。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0	2025/12/5	2026/1/6	结构性存款	否	-	200,000,000.00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0	2025/12/5	2026/2/5	结构性存款	否	-	100,000,000.00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0	2025/12/5	2026/3/5	结构性存款	否	-	100,000,000.00	-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0	2025/12/4	2026/1/3	结构性存款	否	-	100,000,000.00	-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0	2025/12/16	2026/1/20	结构性存款	否	-	200,000,000.00	-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0	2025/12/30	2026/2/3	结构性存款	否	-	100,000,000.00	-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0	2025/12/3	2026/1/8	结构性存款	否	-	200,000,000.00	-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0.00	2025/12/3	2026/1/8	结构性存款	否	-	150,000,000.00	-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0	2025/12/3	2026/1/3	结构性存款	否	-	300,000,000.00	-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0	2025/12/3	2026/1/3	结构性存款	否	-	300,000,00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5年10月22日	4,635,836,000.00	4,506,827,536.98	4,900,000,000.00	/	3,811,273,781.92	/	84.57	/	42,516,311.04	0.94	/
合计	/	4,635,836,000.00	4,506,827,536.98	4,900,000,000.00	/	3,811,273,781.92	/	/	/	42,516,311.04	/	/

注：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及本年度投入金额均不含发行费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西安奕斯伟硅产业基地二期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4,506,827,536.98	42,516,311.04	3,811,273,781.92	84.57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4,506,827,536.98	42,516,311.04	3,811,273,781.92	/	/	/	/	/	/	/	/	/

注：根据目前建设进度，募投项目预计 2026 年 12 月完成建设。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78,484.90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预先投入资金的情况、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505148号）。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截至2025年12月31日，置换资金已转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5年12月1日	70,000	2025年12月1日	2026年11月30日	70,000	否

##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可转让存单、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使用。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境外设备采购相关款项，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款项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实施置换。

####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经鉴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00,000,000	100	373,182,414				373,182,414	3,873,182,414	95.9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31,796,876	9.48	79,757,178				79,757,178	411,554,054	10.19
3、其他内资持股	3,168,203,124	90.52	293,307,271				293,307,271	3,461,510,395	85.7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165,298,971	90.44	293,303,183				293,303,183	3,458,602,154	85.66
境内自然人持股	2,904,153	0.08	4,088				4,088	2,908,241	0.07
4、外资持股			117,965				117,965	117,965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17,965				117,965	117,965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4,617,586				164,617,586	164,617,586	4.08
1、人民币普通股			164,617,586				164,617,586	164,617,586	4.0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500,000,000	100	537,800,000				537,800,000	4,037,800,000	100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8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53号），公司获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537,800,000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4,037,800,000股。

##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由3,500,000,000股增加至4,037,800,000股，股本变动使得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变化。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收益	-0.21	-0.21
每股净资产	2.26	3.08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	11,600,928	11,600,928	IPO战略配售限售	2027年10月28日
中信西安奕材1号员工资管计划	/	/	15,916,473	15,916,473	IPO战略配售限售	2026年10月28日
中信西安奕材2号员工资管计划	/	/	1,865,429	1,865,429	IPO战略配售限售	2026年10月28日
成都科技	/	/	27,308,474	27,308,474	IPO战略配售	2026年10

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售限售	月 28 日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9,662,102	19,662,102	IPO 战略配售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	/	16,385,085	16,385,085	IPO 战略配售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武汉光谷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5,587,677	15,587,677	IPO 战略配售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	10,923,390	10,923,390	IPO 战略配售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0,923,390	10,923,390	IPO 战略配售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8,738,712	8,738,712	IPO 战略配售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7,646,373	7,646,373	IPO 战略配售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5,461,695	5,461,695	IPO 战略配售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武汉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5,461,695	5,461,695	IPO 战略配售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5,461,695	5,461,695	IPO 战略配售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461,695	5,461,695	IPO 战略配售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西安高新金服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5,461,695	5,461,695	IPO 战略配售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	/	/	5,461,695	5,461,695	IPO 战略配售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5,461,695	5,461,695	IPO 战略配售限售	2026年10月28日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2,184,678	2,184,678	IPO 战略配售限售	2026年10月28日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81,925,424	81,925,424	IPO 战略配售限售	2026年10月28日
网下发行限售账户-9个月	/	/	83,722,450	83,722,450	IPO 网下发行限售	2026年7月28日
网下发行限售账户-6个月	/	/	20,559,964	20,559,964	IPO 网下发行限售	2026年4月28日
合计			373,182,414	373,182,414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股	2025年10月16日	8.62元	537,800,000	2025年10月28日	537,800,0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8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53号),公司获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537,800,000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4,037,800,000股。

###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由3,500,000,000股增加至4,037,800,000股。关于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7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93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 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445,627,284	11.04	445,627,284	无	/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北京奕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奕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9,913,933	8.67	349,913,933	无	/	其他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317,256,738	7.86	317,256,738	无	/	其他

华芯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集成电路 产业投资基金 二期股份有 限公司	/	262,435,103	6.50	262,435,103	无	/	国有法 人
宁波庄宣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	140,934,731	3.49	140,934,731	无	/	其他
中建材（安 徽）新材料产 业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	122,468,977	3.03	122,468,977	无	/	其他
嘉兴隼望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16,637,978	2.89	116,637,978	无	/	其他
重庆渝富资本 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重庆渝 富芯材私募股 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	113,725,245	2.82	113,725,245	无	/	其他
中信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11,600,928	88,474,921	2.19	88,474,921	无	/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中芯熙诚私募 基金管理（北 京）有限公司 —扬州中芯熙 诚兴奕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87,477,445	2.17	87,477,445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1,905,412	人民币普通股	1,905,412				
徐功荣	1,668,058	人民币普通股	1,668,058				
王莹洁	1,490,801	人民币普通股	1,490,801				
华宝证券—国华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宝 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	810,504	人民币普通股	810,504				
于长青	613,245	人民币普通股	613,245				
马健	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0,000				
林佳萍	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				
陈杰松	438,713	人民币普通股	438,713				
柯龙图	435,554	人民币普通股	435,554				

岳阳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奕斯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1.04%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奕斯伟集团为宁波奕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奕行为宁波奕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奕斯伟集团可全权代表宁波奕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行使对发行人的股东权利，奕斯伟集团和宁波奕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p>(2) 奕斯伟集团 21.61% 的外部投资人股东宁波盈泰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庄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宣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p> <p>(3) 奕斯伟集团 21.61% 的外部投资人股东宁波盈泰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奕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隼望的唯一有限合伙人，宁波庄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有限合伙人城市更新股权投资（青岛即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p> <p>(4) 中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约 0.67% 的有限合伙人。</p> <p>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2,670,051	2035年10月28日	/	自上市之日起120个月
		142,957,233	2028年10月28日	/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北京奕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奕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913,933	2028年10月28日	/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7,256,738	2026年10月28日	/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62,435,103	2026年10月28日	/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	宁波庄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934,731	2026年10月28日	/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468,977	2026年10月28日	/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7	嘉兴隼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637,978	2026年10月28日	/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	重庆渝富资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芯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725,245	2026年10月28日	/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1,600,928	2027年10月28日	/	自上市之日起24个月
		76,873,993	2026年10月28日	/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0	中芯熙诚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扬州中芯熙诚兴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477,445	2026年10月28日	/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奕斯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1.04%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奕斯伟集团为宁波奕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奕行为宁波奕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奕斯伟集团可全权代表宁波奕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行使对发行人的股东权利，奕斯伟集团和宁波奕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p>(2) 奕斯伟集团 21.61% 的外部投资人股东宁波盈泰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庄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宣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p> <p>(3) 奕斯伟集团 21.61% 的外部投资人股东宁波盈泰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奕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隼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唯一有限合伙人，宁波庄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有限合伙人城市更新股权投资（青岛即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p>			

	(4)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约 0.67%的有限合伙人。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参与公司科创板发行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获得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11,600,928 股，成为公司前十大股东，因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证券资管西安奕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管计划	15,916,473	2026 年 10 月 28 日	/	15,916,473
中信证券资管西安奕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管计划	1,865,429	2026 年 10 月 28 日	/	1,865,429

##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子公司	11,600,928	2027年10月28日	/	11,600,928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东升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21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产品设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间接持有顾中科技（688352.SH）0.1291%的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无

##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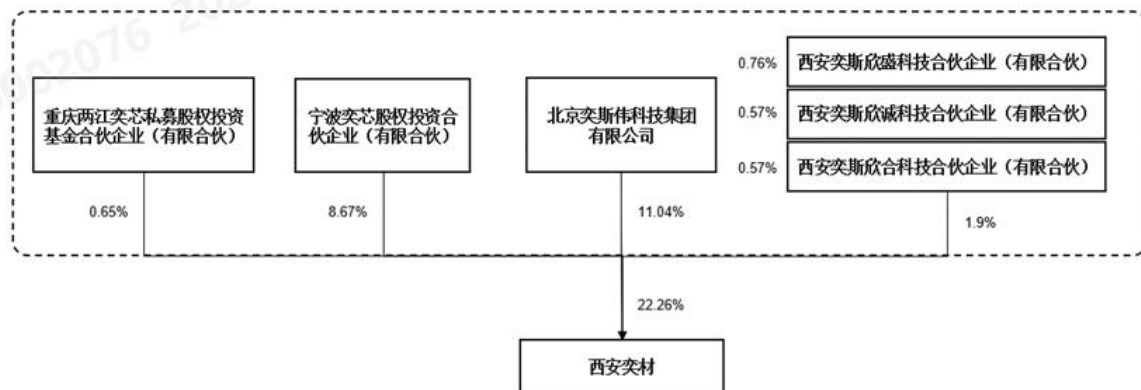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奕斯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奕斯欣盛、奕斯欣诚、奕斯欣合、宁波奕芯和重庆奕芯直接控制公司 22.26%的股份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东升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
姓名	杨新元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
姓名	刘还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
姓名	米鹏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
----------------------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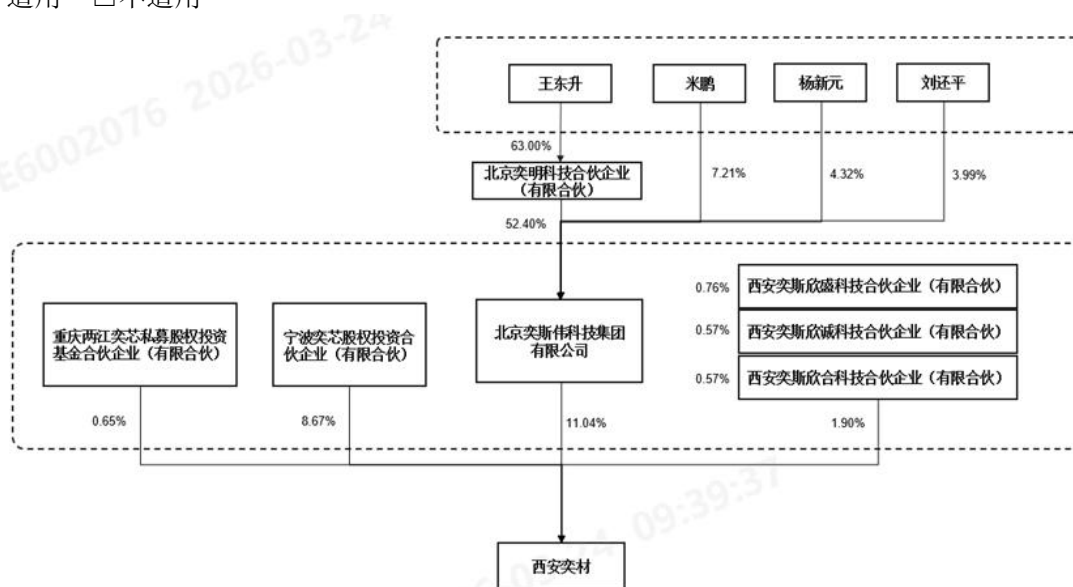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王东升、米鹏、杨新元和刘还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四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奕斯伟集团合计 67.92% 的股权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 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5670 号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奕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西安奕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西安奕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4所述的会计政策、“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1及“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4。

关键审计事项：

西安奕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奕材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半导体硅片。2025年度销售商品产生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636,074,628.33 元。

由于收入是西安奕材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而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销售商品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与评价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选取样本,检查西安奕材集团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识别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主要条款,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在抽样的基础上,将本年度记录的销售收入核对至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销售发票、报关单(如适用)、签收记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按照西安奕材集团的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 选取主要客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及本年度的销售交易金额执行函证程序；

- 在抽样的基础上，将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与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销售发票、报关单（如适用）、签收记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及
- 查阅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记录，检查是否存在重大的销售退回，并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如适用），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6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0。

关键审计事项：

西安奕材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537,261,251.24元，存货跌价准备为人民币175,258,604.89元。

由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确定存货跌价准备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与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将期初存货账面价值与本年度实际销售情况进行比较，以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方法的合理性并检查计算的准确性；
- 在抽样的基础上，将管理层预计售价与在手订单价格及/或近期销售价格进行比较，将管理层估计的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等与期后或历史实际数据进行比较，评价其合理性；
-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产品呆滞或毁损等情形，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 四、其他信息

西安奕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西安奕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西安奕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西安奕材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西安奕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西安奕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西安奕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西安奕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欢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婧媛

2026年4月20日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3,526,311,800.25	3,350,045,159.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752,230,583.3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659,777,132.43	632,439,176.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26,119,170.65	36,901,756.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790,603.98	27,379,085.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362,002,646.35	1,062,336,680.2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30,395,325.90	12,766,598.40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4,502,908.19	53,383,787.67
流动资产合计		7,373,130,171.09	5,175,252,244.05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231,283,950.62	150,974,595.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0,213,262,245.80	10,380,417,738.93
在建工程	七、22	1,901,623,988.30	887,218,208.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65,039,914.96	174,377,074.21
无形资产	七、26	228,676,156.98	228,523,037.6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62,840,955.84	63,759,64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522,271,494.96	361,444,158.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24,998,707.46	12,246,714,453.02
资产总计		20,698,128,878.55	17,421,966,697.07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32	16,756,702.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42,340,591.08	99,542,680.05
应付账款	七、36	502,927,623.18	561,471,961.8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184,569.10	1,416,818.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52,884,851.68	71,774,205.75
应交税费	七、40	15,597,093.38	12,161,630.42
其他应付款	七、41	993,669,239.71	1,032,524,689.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566,232,355.28	962,452,288.71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4,959,627.57	3,509,675.43
流动负债合计		3,296,552,653.04	2,744,853,950.31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4,712,680,810.57	5,867,596,358.4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68,565,032.28	176,639,168.2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03,274,657.86	118,063,593.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84,520,500.71	6,162,299,119.81
负债合计		8,281,073,153.75	8,907,153,070.1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037,800,000.00	3,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1,002,839,763.06	6,981,111,296.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39,626,777.52	-40,437,064.56
专项储备	七、58	2,466,398.14	1,645,823.28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665,677,213.92	-1,927,506,42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417,055,724.80	8,514,813,626.9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417,055,724.80	8,514,813,626.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698,128,878.55	17,421,966,697.07

公司负责人：杨新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彬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565,707,039.55	1,826,628,258.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881,277.7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659,757,609.65	632,187,194.5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28,069.14	1,681,484.87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2,906,372.25	3,062,739.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5,466,471.41	77,780,691.0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502,908.19	19,236,094.12
流动资产合计		4,150,749,747.97	2,560,576,462.25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4,004,114,860.90	12,705,275,478.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1,283,950.62	150,974,595.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45,779.89	3,037,032.4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0,591,560.78	53,789,702.06
无形资产		11,385,373.56	9,386,591.4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682,929.15	30,650,022.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243,916.65	205,467,505.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22,248,371.55	13,158,580,927.89
资产总计		18,672,998,119.52	15,719,157,390.14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11,037,576.16	1,408,135,132.8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78,784.25	1,288,465.87
应付职工薪酬		25,376,778.20	35,014,495.01
应交税费		4,013,130.59	4,864,928.21
其他应付款		43,361,350.67	61,602,631.7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730,449.71	491,562,461.17
其他流动负债		153,136.88	133,917.26
流动负债合计		1,318,851,206.46	2,002,602,032.11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405,173,088.36	2,284,192,09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1,118,619.18	54,089,991.5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6,291,707.54	2,338,282,081.55
负债合计		2,775,142,914.00	4,340,884,113.66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37,800,000.00	3,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436,315,898.97	8,414,587,432.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9,924,850.62	-40,384,505.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16,185,544.07	-495,929,650.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897,855,205.52	11,378,273,276.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672,998,119.52	15,719,157,390.14

公司负责人：杨新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彬

##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49,224,611.94	2,121,452,589.04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649,224,611.94	2,121,452,589.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01,833,027.15	2,689,089,519.2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545,437,441.93	1,995,360,213.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5,314,510.22	21,560,584.75
销售费用	七、63	66,249,094.85	66,230,341.58
管理费用	七、64	215,624,939.76	208,270,378.02
研发费用	七、65	285,152,587.97	258,820,043.22
财务费用	七、66	164,054,452.42	138,847,958.48
其中：利息费用		193,651,400.46	196,920,738.61
利息收入		39,600,387.39	40,063,147.06
加：其他收益	七、67	104,264,916.19	71,889,687.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0,785,420.54	13,511,401.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527,679.04	-1,265,529.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00,208,445.37	-255,704,773.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64,330.90	30,431.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8,029,871.99	-739,175,712.37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47,966.45	1,533,179.9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87,779.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8,169,685.09	-737,642,532.4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100.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8,170,786.01	-737,642,532.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8,170,786.01	-737,642,532.4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8,170,786.01	-737,642,532.4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063,842.08	-26,725,463.5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309,355.62	-26,672,904.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5,513.54	-52,559.5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8,106,943.93	-764,367,996.0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0.21	-0.2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公司负责人：杨新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彬

###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2,645,111,166.42	2,117,981,311.89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2,432,107,061.60	1,920,976,259.36
税金及附加		2,099,340.85	1,275,773.92
销售费用		63,077,869.73	54,452,194.72
管理费用		163,559,250.03	157,112,739.37
研发费用		118,649,560.14	181,564,785.37
财务费用		51,283,072.00	30,327,453.46
其中：利息费用		69,727,219.00	67,069,324.50
利息收入		33,179,270.84	24,541,935.32
加：其他收益		57,549,344.37	8,669,567.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8,296,546.79	13,510,175.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4,050.60	-1,252,489.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0,084.16	-14,323,188.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119.74	7,533.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324,111.79	-221,116,296.50
加：营业外收入		68,218.29	19,017.7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255,893.50	-221,097,278.8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255,893.50	-221,097,278.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255,893.50	-221,097,278.8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309,355.62	-26,672,904.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309,355.62	-26,672,904.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0,309,355.62	-26,672,904.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946,537.88	-247,770,182.8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杨新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彬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4,808,410.25	2,046,357,724.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8,831,891.05	403,541,527.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12,989,676.05	92,846,91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6,629,977.35	2,542,746,168.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4,316,827.60	-1,293,844,094.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6,690,509.15	-366,998,999.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675,357.46	-19,081,091.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5,251,552.86	-47,343,77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1,934,247.07	-1,727,267,96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695,730.28	815,478,205.8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65,000,000.00	8,7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54,837.20	13,511,401.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4,195,666.00	17,141,929.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7,750,503.20	8,730,653,331.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47,394,247.81	-2,091,416,118.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15,058,236.10	-8,7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62,452,483.91	-10,791,416,118.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4,701,980.71	-2,060,762,786.9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43,119,2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41,938,949.45	3,234,894,843.6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5,058,229.45	3,234,894,843.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87,023,474.67	-607,138,846.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436,715.40	-187,970,406.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9,528,311.62	-14,288,154.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4,988,501.69	-809,397,40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0,069,727.76	2,425,497,436.8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9,499,356.37	3,970,842.1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90,564,120.96	1,184,183,697.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3,261,722,872.71	2,077,539,174.8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七、79	3,452,286,993.67	3,261,722,872.71

公司负责人：杨新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彬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0,739,953.20	2,043,027,739.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339,732.38	155,807,014.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927,455.75	31,367,61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3,007,141.33	2,230,202,367.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86,268,870.32	-2,033,472,978.1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261,479.77	-186,348,583.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06,299.11	-1,116,511.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67,312.83	-28,059,04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1,103,962.03	-2,248,997,11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096,820.70	-18,794,749.3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50,000,000.00	8,7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15,269.01	13,510,175.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7,415,269.01	8,713,510,175.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99,867.41	-19,258,182.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42,516,311.04	-9,700,918,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51,716,178.45	-9,720,177,082.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4,300,909.44	-1,006,666,907.1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43,119,2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2,087,683,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3,119,280.00	2,087,683,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5,930,084.68	-181,567,831.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808,487.47	-63,251,042.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32,472.28	-13,413,941.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9,071,044.43	-258,232,815.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4,048,235.57	1,829,450,784.6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1,450,624.41	4,727,500.99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740,199,881.02	808,716,629.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5,124,693.02	1,016,408,063.8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565,324,574.04	1,825,124,693.02

公司负责人：杨新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彬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0				6,981,111,296.14		-40,437,064.56	1,645,823.28			-1,927,506,427.91		8,514,813,626.95		8,514,813,626.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0.00				6,981,111,296.14		-40,437,064.56	1,645,823.28			-1,927,506,427.91		8,514,813,626.95		8,514,813,626.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7,800,000.00				4,021,728,466.92		80,063,842.08	820,574.86			-738,170,786.01		3,902,242,097.85		3,902,242,097.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063,842.08				-738,170,786.01		-658,106,943.93		-658,106,943.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7,800,000.00				4,021,728,466.92								4,559,528,466.92		4,559,528,466.9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37,800,000.00				3,969,027,536.98								4,506,827,536.98		4,506,827,536.9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2,700,929.94								52,700,929.94		52,700,929.94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20,574.86				820,574.86		820,574.86
1. 本期提取								5,985,120.60				5,985,120.60		5,985,120.60
2. 本期使用								-5,164,545.74				-5,164,545.74		-5,164,545.7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37,800,000.00				11,002,839,763.06		39,626,777.52	2,466,398.14				-2,665,677,213.92		12,417,055,724.80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0				6,927,469,880.67		-13,711,601.00	160,226.94			-1,189,863,895.45		9,224,054,611.16		9,224,054,611.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0.00				6,927,469,880.67		-13,711,601.00	160,226.94			-1,189,863,895.45		9,224,054,611.16		9,224,054,611.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3,641,415.47		-26,725,463.56	1,485,596.34			-737,642,532.46		-709,240,984.21		-709,240,984.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725,463.56				-737,642,532.46		-764,367,996.02		-764,367,996.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641,415.47								53,641,415.47		53,641,415.4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3,641,415.47								53,641,415.47		53,641,415.47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485,596.34				1,485,596.34		1,485,596.34		
1. 本期提取							4,380,441.38				4,380,441.38		4,380,441.38		
2. 本期使用							-2,894,845.04				-2,894,845.04		-2,894,845.0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00				6,981,111,296.14		-40,437,064.56		1,645,823.28		-1,927,506,427.91		8,514,813,626.95		8,514,813,626.95

公司负责人：杨新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彬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0				8,414,587,432.05		-40,384,505.00			-495,929,650.57	11,378,273,276.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0.00				8,414,587,432.05		-40,384,505.00			-495,929,650.57	11,378,273,276.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7,800,000.00				4,021,728,466.92		80,309,355.62			120,255,893.50	4,519,581,929.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309,355.62			-120,255,893.50	-39,946,537.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7,800,000.00				4,021,728,466.92						4,559,528,466.9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37,800,000.00				3,969,027,536.98						4,506,827,536.9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2,700,929.94						52,700,929.94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37,800,000.00				12,436,315,898.97		39,924,850.62			-616,185,544.07	15,897,855,205.52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0				8,360,946,016.58		-13,711,601.00			-274,832,371.77	11,572,402,043.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0.00				8,360,946,016.58		-13,711,601.00			-274,832,371.77	11,572,402,043.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641,415.47		-26,672,904.00			-	-194,128,767.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672,904.00			-221,097,278.80	-247,770,182.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641,415.47						53,641,415.4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3,641,415.47						53,641,415.47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00				8,414,587,432.05		-40,384,505.00			-495,929,650.57	11,378,273,276.48

公司负责人: 杨新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邵彬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位于中国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研发费用的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本集团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本集团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本集团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本集团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本集团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期末账面价值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的总资产超过本集团资产总额的 10%； 或非全资子公司的对外交易超过本集团收入总额的 10%

####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2.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 3.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第八节、五、23、借款费用）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第八节、五、19、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第八节、五、34、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 (1)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 (2)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 (2)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 ①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应收账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应收员工备用金、应收政府押金和保证金、应收关联方往来款等。根据应收款的性质和不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本集团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3个组合，具体为：应收政府单位押金和保证金组合、应收其他非政府单位押金保证金、往来款和员工备用金组合，及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本集团针对应收账款及应收其他非政府单位押金保证金、往来款和员工备用金组合按账龄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个月内（含3个月）	0.5%	0.5%
3-6个月（含6个月）	1%	1%
6个月-1年（含1年）	5%	5%

1-2 年（含2 年）	100%	30%
2-3 年（含3 年）		80%
3 年以上		100%

## ②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应收款项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 （3）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4）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5）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7)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的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以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基于正常产量并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副产品是指本集团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同种原料，在生产主产品的同时附带生产出来的非主要产品，一般以历史期间平均销售价格确定存货成本。

#### 2. 发出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 3. 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或分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参见第八节、五、19、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第八节、五、19、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拟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 21、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参见第八节、五、22 在建工程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 - 50 年	5.00%	1.90% - 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 10 年	5.00%	9.50% -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年	0.00%	25.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2 - 5 年	0.00%	20.00% - 50.00%

##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分别为：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工程完工验收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需要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及其他	安装调试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要求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6、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直线摊销法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3-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直线摊销法
非专利技术	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直线摊销法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企业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期限
租赁资产装修款	7 - 20 年

##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五、34、收入章节。

## 30、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集团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集团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集团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集团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4、收入

#####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集团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本集团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本集团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集团向客户提供服务；

-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本集团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

- 本集团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本集团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本集团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等。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本集团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通常约定了具体的交货方式，按照下列不同情形确认收入：

-当贸易条款约定为需由本集团负责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时，本集团于完成交货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当贸易条款约定为需由本集团负责将货物交付承运人时，本集团于承运人提货后确认收入；

-当贸易条款约定为需由本集团将货物装运完毕并负责出口报关时，本集团于完成报关并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当贸易条款约定为需由客户于本集团厂区仓库提货时，本集团于提货完成后确认收入；

-当贸易条款约定为按客户领用数量结算时，本集团于客户领用后确认收入。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商品销售，收入确认以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为限，即本集团的收入根据商品的预期退还金额进行调整。商品的预期退还金额根据该商品的历史退回数据估计得出。本集团按照预期退还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第八节、五、34收入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第八节、五、11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奕斯伟材料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8.25
奕斯伟材料科技（韩国）有限公司	9.90
奕斯伟材料科技日本株式会社	16.55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所得税税收优惠如下：

本公司取得了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编号为GR202561000639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取得了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编号为GR202361006854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安欣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2025年度起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3,452,669,459.18	3,264,319,618.51
其他货币资金	73,642,341.07	85,725,541.38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	-
合计	3,526,311,800.25	3,350,045,159.8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54,237.55	864,439.70

其他说明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在商业银行的信用证、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52,230,583.34	-	/
其中：			

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1,752,230,583.34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752,230,583.34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633,516,545.30	625,965,226.32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29,721,078.57	8,632,574.14
6个月至1年（含1年）	4,528.48	1,113,186.92
1年至2年（含2年）	173,586.55	50,071.50
合计	663,415,738.90	635,761,058.88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3,415,738.9	100.00	3,638,606.47	0.55	659,777,132.43	635,761,058.88	100.00	3,321,882.72	0.52	632,439,176.16	
其中：											
账龄组合	663,415,738.9	100.00	3,638,606.47	0.55	659,777,132.43	635,761,058.88	100.00	3,321,882.72	0.52	632,439,176.16	
合计	663,415,738.9	/	3,638,606.47	/	659,777,132.43	635,761,058.88	/	3,321,882.72	/	632,439,176.1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633,516,545.30	3,167,582.73	0.5
3个月至6个月 (含6个月)	29,721,078.57	297,210.78	1
6个月至1年 (含1年)	4,528.48	226.42	5
1年至2年 (含2年)	173,586.55	173,586.54	100
合计	663,415,738.90	3,638,606.47	0.5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本集团应收账款的客户群体发生信用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应收账款过去期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21,882.72	3,633,017.50	3,316,293.75	-	-	3,638,606.47
合计	3,321,882.72	3,633,017.50	3,316,293.75	-	-	3,638,606.4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426,027,373.75	-	426,027,373.75	64.21	2,138,519.63
合计	426,027,373.75	-	426,027,373.75	64.21	2,138,519.6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24,149,899.04	92.46	30,838,869.16	83.57
1年以上	1,969,271.61	7.54	6,062,887.36	16.43
合计	26,119,170.65	/	36,901,756.52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17,571,183.82	67.27
合计	17,571,183.82	67.2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790,603.98	27,379,085.16
合计	1,790,603.98	27,379,085.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收款

#####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其中：1年以内分项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60,089.61	26,082,688.66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128,011.21	320,869.27
6个月至1年（含1年）	548,407.26	1,163,907.34
1年至2年（含2年）	1,253,431.30	-
2年至3年（含3年）	-	8,000.00
3年以上	85,242.41	77,242.41
合计	2,275,181.79	27,652,707.68

#####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175,388.61	-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1,504,707.08	2,298,211.68
预付款退回	536,850.00	25,354,496.00
其他	58,236.10	-
合计	2,275,181.79	27,652,707.68

##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73,622.52			273,622.52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42,859.87			342,859.87
本期转回	131,904.58			131,904.5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484,577.81			484,577.8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273,622.52	342,859.87	131,904.58	-	-	484,577.81

坏账准备						
合计	273,622.52	342,859.87	131,904.58	-	-	484,577.8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派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6,850.00	23.60	设备预付款待退回	1-2年	161,055.00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522,004.00	22.94	保证金	1-2年	156,601.20
MK COMMS Co., LTD.	486,030.00	21.36	租赁押金	6-12个月	24,301.50
西安芯晖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175,388.61	7.71	资产处置应收款	0-3个月	876.94
朴钟男	96,622.05	4.25	房租押金	3-6个月及6-12个月	2,831.10
合计	1,816,894.66	79.86	/	/	345,665.74

####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0、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8,845,228.61	24,025,267.70	554,819,960.91	415,566,222.74	36,034,332.16	379,531,890.58
备品 备件及低 值易耗品	242,516,503.14	1,480,309.21	241,036,193.93	263,372,277.76	11,785.07	263,360,492.69
在产品	237,004,655.59	37,555,995.71	199,448,659.88	220,644,771.33	49,679,523.95	170,965,247.38
库存 商品	348,359,871.05	89,497,851.92	258,862,019.13	264,260,238.49	91,303,984.04	172,956,254.45
发出 商品	130,534,992.85	22,699,180.35	107,835,812.50	82,666,695.53	7,143,900.38	75,522,795.15
合计	1,537,261,251.24	175,258,604.89	1,362,002,646.35	1,246,510,205.85	184,173,525.60	1,062,336,680.25

##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6,034,332.16	21,186,730.63	-	-33,175,423.96	-20,371.13	24,025,267.70
备品备件及低值易耗品	11,785.07	1,591,779.00	-	-123,254.86	-	1,480,309.21
在产品	49,679,523.95	94,024,786.18	-	-106,148,314.42	-	37,555,995.71
库存商品	91,303,984.04	66,320,094.07	-	-68,126,226.19	-	89,497,851.92
发出商品	7,143,900.38	60,297,744.42	-	-44,742,464.45	-	22,699,180.35
合计	184,173,525.60	243,421,134.30	-	-252,315,683.88	-20,371.13	175,258,604.89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照季度计提、转销及转回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系各类产品价格季度波动导致价格回升及次季度销售所致。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用于担保的存货。2025年其他减少为原材料的报废核销。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30,395,325.90	12,766,598.40
合计	30,395,325.90	12,766,598.40

##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4,502,908.19	53,383,787.67
合计	14,502,908.19	53,383,787.67

其他说明

无

## 14、 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5、 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6、 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浙江芯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50,974,595.00	-	-	80,309,355.62	-	-	231,283,950.62	-	39,924,850.62	-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合计	150,974,595.00	-	-	80,309,355.62	-	-	231,283,950.62	-	39,924,850.62	-	/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 21、固定资产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213,262,245.80	10,380,417,738.93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0,213,262,245.80	10,380,417,738.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20,086,547.98	10,649,182,619.08	752,836.19	216,703,602.33	12,786,725,605.58
2.本期增加金额	98,833,965.69	825,449,915.06	-	44,093,871.71	968,377,752.46
(1) 购置				42,118,780.17	42,118,780.17
(2) 在建工程转入	98,833,965.69	825,449,915.06		1,975,091.54	926,258,972.2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33,767.2		195,659.27	629,426.47
(1) 处置或报废		433,767.2		195,659.27	629,426.47
4.期末余额	2,018,920,513.67	11,474,198,766.94	752,836.19	260,601,814.77	13,754,473,931.5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8,758,821.91	2,160,753,952.13	752,836.19	156,042,256.42	2,406,307,866.65
2.本期增加金额	38,057,977.91	1,056,714,129.27		40,371,231.36	1,135,143,338.54
(1) 计提	38,057,977.91	1,056,714,129.27		40,371,231.36	1,135,143,338.54
3.本期减少金额		45,987.65		193,531.77	239,519.42
(1) 处置或报废		45,987.65		193,531.77	239,519.42
4.期末余额	126,816,799.82	3,217,422,093.75	752,836.19	196,219,956.01	3,541,211,685.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92,103,713.85	8,256,776,673.19		64,381,858.76	10,213,262,245.80
2.期初账面价值	1,831,327,726.07	8,488,428,666.95		60,661,345.91	10,380,417,738.93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西安奕斯伟硅产业基地项目	690,761.76	781,652.14	0	10.25	收入增长率：-0.77%—23.85% 税前折现率：11.34%	不适用	不适用
西安奕斯伟硅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550,375.85	581,528.38	0	14.76	收入增长率：0%—263.99% 税前折现率：10.99%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22、 在建工程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901,623,988.30	887,218,208.60
工程物资	-	-
合计	1,901,623,988.30	887,218,208.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西安奕斯伟硅产业基地项目	62,537,039.56		62,537,039.56	231,127,398.29		231,127,398.29
西安奕斯伟硅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1,839,086,948.74		1,839,086,948.74	656,090,810.31		656,090,810.31
合计	1,901,623,988.30		1,901,623,988.30	887,218,208.60		887,218,208.60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西安奕斯伟硅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12,543,977,510.46	656,090,810.31	1,882,294,149.18	697,897,034.59	1,400,976.16	1,839,086,948.74	47.14	47.14	0	0	0	自有资金及外部借款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工程物资

##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4、 油气资产

##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25、 使用权资产

##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2,994,536.20	192,994,536.20
2. 本期增加金额	4,235,172.84	4,235,172.84
(1) 租入	4,235,172.84	4,235,172.84
3. 本期减少金额	5,253,269.65	5,253,269.65
(1) 处置	5,253,269.65	5,253,269.65
4. 期末余额	191,976,439.39	191,976,439.3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8,617,461.99	18,617,461.9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50,215.49	10,850,215.49
(1) 计提	10,850,215.49	10,850,215.49
3. 本期减少金额	2,531,153.05	2,531,153.05
(1) 处置	2,531,153.05	2,531,153.05
4. 期末余额	26,936,524.43	26,936,524.4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5,039,914.96	165,039,914.96
2. 期初账面价值	174,377,074.21	174,377,074.21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26、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1,552,390.18	104,408,811.37	265,961,201.55
2. 本期增加金额	-	14,714,249.10	14,714,249.10
(1) 购置	-	8,587,269.00	8,587,269.00
(2) 在建工程转入	-	6,126,980.10	6,126,980.10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4) 内部研发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161,552,390.18	119,123,060.47	280,675,450.6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516,131.63	19,922,032.30	37,438,163.93
2. 本期增加金额	3,292,036.74	11,269,093.00	14,561,129.74

(1) 计提	3,292,036.74	11,269,093.00	14,561,129.7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20,808,168.37	31,191,125.30	51,999,293.6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0,744,221.81	87,931,935.17	228,676,156.98
2. 期初账面价值	144,036,258.55	84,486,779.07	228,523,037.6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赁资产装修款	63,759,640.13	2,956,719.78	3,875,404.07		62,840,955.84
合计	63,759,640.13	2,956,719.78	3,875,404.07		62,840,955.84

其他说明：

无

###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165,039,914.96	24,755,987.24	174,377,074.21	26,156,561.13
合计	165,039,914.96	24,755,987.24	174,377,074.21	26,156,561.13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65,039,914.96	24,755,987.24	174,377,074.21	26,156,561.13
合计	165,039,914.96	24,755,987.24	174,377,074.21	26,156,561.13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55,987.24	-	26,156,561.1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755,987.24	-	-26,156,561.13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31,884,267.67	662,090,177.82
可抵扣亏损	3,730,684,734.59	2,698,229,646.95
合计	4,362,569,002.26	3,360,319,824.77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年	-	-	
2026年	-	-	
2027年	96,058.82	96,058.82	
2028年	18,789,529.17	18,789,529.17	
2029年	158,961,515.20	158,961,515.20	
2030年	579,290,812.43	127,499,668.31	
2031年	521,905,030.57	521,905,030.57	
2032年	439,045,823.76	439,045,823.76	
2033年	596,228,762.97	596,228,762.97	
2034年	835,452,774.16	835,452,774.16	
2035年	580,898,517.74	-	
其他	15,909.77	250,483.99	
合计	3,730,684,734.59	2,698,229,646.9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当地适用的税法要求，本集团部分海外子公司的可抵扣亏损没有明确的可结转年限。

由于本集团于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受行业波动影响不确定性较大，本集团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以可供利用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第八节、六、2、税收优惠所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现行税法，在取得相应证书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的可抵扣亏损在未来可抵扣应税利润的年限为10年。本公司之其他子公司可抵扣亏损自发生年度起，可以在不超过5年的期间内抵扣未来应税利润。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	-	-	-	-	-
合同履行成本	-	-	-	-	-	-
应收退货成本	-	-	-	-	-	-
合同资产	-	-	-	-	-	-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246,463,949.67	-	246,463,949.67	280,897,650.19	-	280,897,650.19
增值税留抵税额	238,444,251.30	-	238,444,251.30	-	-	-
预付长期原材料采购款	37,363,293.99	-	37,363,293.99	56,790,752.65	-	56,790,752.65
中介机构服务费	-	-	-	13,223,589.10	-	13,223,589.10
大额存单	-	-	-	10,532,166.59	-	10,532,166.59
合计	522,271,494.96	-	522,271,494.96	361,444,158.53	-	361,444,158.53

其他说明：

无

###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3,642,341.07	73,642,341.07	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信	85,725,541.38	85,725,541.38	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信

				用证 保 证 金				用证 保 证 金
固定 资产	3,853,711,106.93	2,731,323,528.85	抵押	银 行 授 信 抵 押	4,049,121,843.74	3,081,757,094.12	抵押	银 行 授 信 抵 押
无形 资产	105,959,737.12	90,595,575.26	抵押	银 行 授 信 抵 押	105,959,737.12	92,714,770.00	抵押	银 行 授 信 抵 押
合计	4,033,313,185.12	2,895,561,445.18	/	/	4,240,807,122.24	3,260,197,405.50	/	/

其他说明：

无

### 32、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16,756,702.06	-
合计	16,756,702.06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短期借款为招商银行开立的国内信用证，将于未来一年内支付。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142,340,591.08	99,542,680.05
合计	142,340,591.08	99,542,680.0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关联方	290,712.95	-
应付第三方	502,636,910.23	561,471,961.81
合计	502,927,623.18	561,471,961.81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预收货款	1,184,569.10	1,416,818.97
合计	1,184,569.10	1,416,818.97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主要为本集团在履行履约义务前向客户收取的预收款，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

## 39、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1,633,087.73	393,731,238.16	412,725,103.01	52,639,222.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861.77	39,738,920.70	39,789,782.47	-
三、辞退福利	90,256.25	1,557,761.15	1,402,388.60	245,628.8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1,774,205.75	435,027,920.01	453,917,274.08	52,884,851.68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914,362.32	303,657,010.08	324,339,614.83	42,231,757.57
二、职工福利费	-	31,846,189.20	31,846,189.20	-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55.64	19,630,120.28	19,635,675.92	-
工伤保险费	20,724.99	1,124,591.17	1,145,316.16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26,973,334.26	26,973,334.26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92,444.78	10,499,993.17	8,784,972.64	10,407,465.31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71,633,087.73	393,731,238.16	412,725,103.01	52,639,222.8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741.46	38,074,839.02	38,077,580.48	-
2、失业保险费	48,120.31	1,664,081.68	1,712,201.99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50,861.77	39,738,920.70	39,789,782.4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107,489.66	17,683.45
消费税	-	-
营业税	-	-
企业所得税	818.87	-
个人所得税	3,045,359.47	5,818,594.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房产税	4,636,180.56	4,595,741.91
土地使用税	359,874.60	359,874.60
印花税	2,325,400.48	1,296,316.98
水利建设基金	101,995.26	71,731.07
其他	19,974.48	1,687.87
合计	15,597,093.38	12,161,630.42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993,669,239.71	1,032,524,689.17
合计	993,669,239.71	1,032,524,689.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设备款	947,649,717.65	979,277,724.74
其他	46,019,522.06	53,246,964.43
合计	993,669,239.71	1,032,524,689.17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2、 持有待售负债**适用 不适用**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50,055,047.09	941,580,153.81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177,308.19	20,872,134.90
合计	1,566,232,355.28	962,452,288.71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	-
应付退货款	-	-
产品质量保证金	4,805,738.65	3,359,072.27
待转销项税	153,888.92	150,603.16
合计	4,959,627.57	3,509,675.4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5、 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783,884,403.36	4,891,289,628.92
信用借款	2,278,698,676.51	1,917,886,883.30
保证借款	200,152,777.79	-
质押借款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50,055,047.09	941,580,153.81
合计	4,712,680,810.57	5,867,596,358.41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6、 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84,742,340.47	197,511,303.1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177,308.19	20,872,134.90
合计	168,565,032.28	176,639,168.29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8,063,593.11	590,000.00	15,378,935.25	103,274,657.86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补助款
合计	118,063,593.11	590,000.00	15,378,935.25	103,274,657.8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2、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53、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500,000,000.00	537,800,000.00	-	-	-	537,800,000.00	4,037,8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5、资本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59,574,477.96	-	-	-359,574,477.96
- 股东投入	11,653,139,868.32	3,969,027,536.98	-	15,622,167,405.30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497,470,588.00	-	-	-3,497,470,588.00
- 购买子公司股权并吸收合并子公司	251,255,917.77	-	-	251,255,917.77
- 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动	-1,276,956,011.32	-	-	-1,276,956,011.32

-股份支付	-	56,108,172.19	-	56,108,172.19
其他资本公积				
-股份支付	210,716,587.33	52,700,929.94	56,108,172.19	207,309,345.08
合计	6,981,111,296.14	4,077,836,639.11	56,108,172.19	11,002,839,763.0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本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原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中的人民币 2,238,607.00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人民币 2,238,607.00 元，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总数为 2,238,607.00 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中的剩余部分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本公司全体股东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签署《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对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作出约定。并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

(2) 本期股本溢价增加人民币 3,969,027,536.98 元，为本公司首发上市收到的募集资金超过新发股本的部分。

(3) 于 2023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3,497,470,588.00 元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

(4) 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安奕斯伟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和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存在股东未同时等比例增资、本公司持有子公司的股权比例被稀释以及本公司回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情形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于合并报表中，本公司将增资前后享有的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5)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52,700,929.94 元，为员工持股计划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6) 本期股权激励行权部分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溢价，金额为人民币 56,108,172.19 元，

##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384,505.00	80,309,355.62				80,309,355.62	39,924,850.62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384,505.00	80,309,355.62				80,309,355.62		39,924,850.62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559.56	-245,513.54				-245,513.54		-298,073.1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559.56	-245,513.54				-245,513.54		-298,073.1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0,437,064.56	80,063,842.08				80,063,842.08		39,626,777.5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645,823.28	5,985,120.60	-5,164,545.74	2,466,398.14
合计	1,645,823.28	5,985,120.60	-5,164,545.74	2,466,398.1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27,506,427.91	-1,189,863,895.4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27,506,427.91	-1,189,863,895.4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8,170,786.01	-737,642,532.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65,677,213.92	-1,927,506,427.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36,074,628.33	2,545,437,441.93	2,110,872,769.73	1,995,004,260.59
其他业务	13,149,983.61	-	10,579,819.31	355,952.62
合计	2,649,224,611.94	2,545,437,441.93	2,121,452,589.04	1,995,360,213.21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材料科技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半导体硅抛光片	984,173,543.58	903,900,014.52	984,173,543.58	903,900,014.52
半导体硅外延片	610,021,477.86	548,829,587.44	610,021,477.86	548,829,587.44
半导体硅测试片	1,041,879,606.89	1,092,707,839.97	1,041,879,606.89	1,092,707,839.97
其中：高端测试片	460,702,038.35	437,834,286.88	460,702,038.35	437,834,286.88
其他	13,149,983.61	-	13,149,983.61	-
合同类型				
合同产生的收入	2,648,702,281.01	2,545,437,441.93	2,648,702,281.01	2,545,437,441.93
其他	522,330.93	-	522,330.93	-

合计	2,649,224,611.94	2,545,437,441.93	2,649,224,611.94	2,545,437,441.93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解释第15号规定，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对外销售产生的收入和成本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465,269,875.91	261,242,514.59
营业成本	426,079,804.01	252,631,661.40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18,556,164.25	16,293,430.37
土地使用税	1,439,498.40	1,441,871.16
车船使用税	1,440.00	1,440.00
印花税	4,323,627.80	3,174,441.78
水利建设基金	971,985.37	641,901.02
环保税	14,442.59	7,500.42
其他	7,351.81	-
合计	25,314,510.22	21,560,584.75

其他说明：

无

##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33,736,220.87	29,280,217.21
样品费	11,778,907.48	20,289,753.99
股权激励费用	6,629,046.93	5,334,323.69
业务招待费	4,520,908.22	2,977,381.75
销售代理费	2,524,401.64	2,553,108.53
差旅费	4,553,680.22	3,709,786.37
其他	2,505,929.49	2,085,770.04
合计	66,249,094.85	66,230,341.58

其他说明：

无

####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7,236,021.17	103,823,186.39
中介机构费	5,954,631.00	13,198,953.15
股权激励费用	32,478,062.42	33,040,411.51
折旧及摊销	33,412,876.05	29,778,353.73
保险费	7,290,826.60	6,452,364.75
办公费	8,482,973.92	8,081,813.36
其他	20,769,548.60	13,895,295.13
合计	215,624,939.76	208,270,378.02

其他说明：

无

####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8,197,971.12	98,828,267.90
折旧及摊销	64,624,559.26	48,957,753.24
物料消耗	86,548,908.62	73,199,194.97
股权激励费	9,705,467.11	10,675,190.57
能源费用	15,266,843.06	15,159,978.81
其他	10,808,838.80	11,999,657.73
合计	285,152,587.97	258,820,043.22

其他说明：

无

####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的利息支出	187,080,586.06	190,022,482.66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6,570,814.40	6,898,255.95
存款的利息收入	-39,600,387.39	-40,063,147.06

净汇兑亏损 / (收益)	9,050,048.95	-18,670,432.88
其他财务费用	953,390.40	660,799.81
合计	164,054,452.42	138,847,958.48

其他说明：

无

##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5,665,500.58	34,902,516.92
增值税加计抵减	28,196,461.01	36,630,530.51
其他	402,954.60	356,639.80
合计	104,264,916.19	71,889,687.23

其他说明：

无

##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785,420.54	13,510,175.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其他		1,226.59
合计	10,785,420.54	13,511,401.93

其他说明：

无

##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6,723.75	1,311,317.3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0,955.29	-45,787.8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	-
合计	527,679.04	1,265,529.54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00,208,445.37	255,704,773.23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200,208,445.37	255,704,773.23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109,119.74	30,431.46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55,211.16	-

合计	264,330.90	30,431.46
----	------------	-----------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3,402.50	-	23,402.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3,402.50	-	23,402.5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违约赔偿款等	224,563.95	1,533,179.91	224,563.95
合计	247,966.45	1,533,179.91	247,966.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87,779.55	-	387,779.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87,779.55	-	387,779.5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对外捐赠	-	-	-
合计	387,779.55	-	387,779.55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00.92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合计	1,100.92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38,169,685.0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0,725,452.7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520.5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31,536.9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0,345,509.46
加计扣除的研发支出	-40,144,972.09
所得税费用	1,100.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七、57 其他综合收益之说明。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1,500,362.17	37,704,909.47
政府补助	61,245,769.93	53,252,187.13
海关保函保证金	10,000,000.00	
其他	243,543.95	1,889,819.71
合计	112,989,676.05	92,846,916.3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专业服务费	20,432,206.64	18,148,477.92
海关保函保证金	15,000,000.00	-
办公费及通讯费	8,907,543.39	8,497,397.72
保险费	7,404,034.15	6,452,364.75
业务招待及差旅费	13,665,533.36	9,788,289.67
公关宣传费	5,608,816.71	1,263,413.57
其他	4,233,418.61	3,193,833.02
合计	75,251,552.86	47,343,776.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西安奕斯伟硅产业基地项目	226,345,390.86	463,723,999.02
西安奕斯伟硅产业基地项目 - 二期	2,011,848,989.54	1,608,433,937.13
合计	2,238,194,380.40	2,072,157,936.15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关保函保证金	-	10,019,004.49
临建土地押金	-	7,122,925.30
预付设备款退回	24,195,666.00	-
合计	24,195,666.00	17,141,929.7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支出	20,743,713.62	4,037,095.25
上市服务费	28,784,598.00	10,251,058.93
合计	49,528,311.62	14,288,154.1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7,511,303.19	-	10,805,987.24	-20,743,713.62	2,831,236.33	184,742,340.47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809,176,512.22	2,541,938,949.45	187,080,586.06	3,275,460,190.07	-	6,262,735,857.66
短期借款	-	-	16,756,702.06	-	-	16,756,702.06
合计	7,006,687,815.41	2,541,938,949.45	214,643,275.36	3,296,203,903.69	2,831,236.33	6,464,234,900.19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适用 不适用**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738,170,786.01	-737,642,532.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0,208,445.37	255,704,773.23
信用减值损失	527,679.04	1,265,529.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35,143,338.54	918,972,223.55
使用权资产摊销	10,850,215.49	11,848,765.39
无形资产摊销	14,561,129.74	10,562,380.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75,404.07	3,402,745.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4,330.90	-30,431.46
递延收益摊销	-15,378,935.25	-12,950,329.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4,347,043.90	175,426,938.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85,420.54	-13,511,401.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9,874,411.47	-429,355,417.06
与投资相关的进项税	272,018,826.51	203,619,702.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480,536.04	-108,026,782.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8,663,579.11	534,706,445.66
其他	820,574.86	1,485,59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695,730.28	815,478,205.89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52,286,993.67	3,261,722,872.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61,722,872.71	2,077,539,174.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564,120.96	1,184,183,697.9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452,286,993.67	3,261,722,872.7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52,286,993.67	3,261,722,872.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2,286,993.67	3,261,722,872.7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信用证、保函及票据保证金	73,642,341.07	85,725,541.38	不可随时支取
货币资金—应收利息	382,465.51	2,596,745.80	计提金额
合计	74,024,806.58	88,322,287.1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0,425,328.49	7.0288	143,565,548.89

欧元	1,576,430.15	8.2355	12,982,690.50
港币	63,173.16	0.9032	57,059.26
日元	24,176,784.00	0.0448	1,083,047.39
韩元	81,718,883.00	0.0049	397,178.29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4,760,111.75	7.0288	103,745,873.47
日元	6,425,000.00	0.0448	287,820.73
其他应收款	-	-	
其中：日元	3,019,000.00	0.0448	135,242.14
韩元	101,654,270.00	0.0049	494,066.93
新加坡元	7,400.00	5.4586	40,393.64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13,461,869.82	7.0288	94,620,790.59
日元	1,192,155,855.00	0.0448	53,405,005.84
韩元	117,117,600.00	0.0049	569,222.84
其他应付款	-	-	
其中：美元	18,526,710.81	7.0288	130,220,544.94
欧元	2,955,400.00	8.2355	24,339,196.70
日元	2,086,849,000.00	0.0448	93,484,574.65
韩元	7,674,170.00	0.0049	37,298.77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本集团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2,756,097.64 元人民币。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23,499,811.2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适用 不适用**84. 其他**适用 不适用**八、研发支出****1. 按费用性质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8,197,971.12	98,828,267.90
折旧及摊销	64,624,559.26	48,957,753.24
物料消耗	86,548,908.62	73,199,194.97
股权激励费	9,705,467.11	10,675,190.57
能源费用	15,266,843.06	15,159,978.81
其他	10,808,838.80	11,999,657.73
合计	285,152,587.97	258,820,043.2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85,152,587.97	258,820,043.22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期间，合并范围变动为本公司新设子公司武汉奕斯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6,600,000,000.00	陕西省西安市	半导体材料	100.00%		设立
西安奕斯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省西安市	10,000,100.00	陕西省西安市	投资管理	99.999%	0.001%	设立
西安欣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5,044,000,000.00	陕西省西安市	半导体材料	100.00%		设立
奕斯伟材料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港币 1,000,000.00	香港特别行政区	半导体材料	100.00%		设立
奕斯伟材料科技(韩国)有限公司	韩国京畿道	韩币 140,000,000.00	韩国京畿道	半导体材料		100.00%	设立
奕斯伟材料科技日本株式会社	日本东京都	日元 1,300,000.00	日本东京都	半导体材料		100.00%	设立
武汉奕斯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500,000,000.00	湖北省武汉市	半导体材料	100.00%		设立
武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500,000,000.00	湖北省武汉市	半导体材料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18,063,593.11	590,000.00		15,378,935.25		103,274,657.8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8,063,593.11	590,000.00		15,378,935.25		103,274,657.86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5,378,935.25	12,950,329.79
与收益相关	60,286,565.33	21,952,187.13
合计	75,665,500.58	34,902,516.92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一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64.22%。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如有可能）。有关的应收账款自出具账单日起30至90天内到期。应收账款逾期的债务人会被要求先清偿所有未偿还余额，才可以获得进一步的信用额度。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有关应收账款的具体信息，请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七之5、应收账款的相关披露。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12月31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年内或实时偿还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6,756,702.06	-	-	-	16,756,702.06	16,756,702.06
应付票据	142,340,591.08	-	-	-	142,340,591.08	142,340,591.08
应付账款	502,927,623.18	-	-	-	502,927,623.18	502,927,623.18
其他应付款	993,669,239.71	-	-	-	993,669,239.71	993,669,239.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2,219,581.95	-	-	-	1,592,219,581.95	1,566,232,355.28
长期借款	115,816,302.80	1,719,888,733.03	1,780,022,861.42	1,406,933,459.91	5,022,661,357.16	4,712,680,810.57
租赁负债	-	14,400,421.32	41,969,944.04	165,735,996.77	222,106,362.13	168,565,032.28
合计	3,363,730,040.78	1,734,289,154.35	1,821,992,805.46	1,572,669,456.68	8,492,681,457.27	8,103,172,354.16

###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1. 本集团于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90%-3.70%	413,479,976.00	1.1% - 4.81%	1,348,563,968.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1%	10,0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10,000,000.00	/	-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1.88%	-16,756,702.06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4.75%	-16,177,308.19	3.7% - 4.75%	-20,872,134.90
- 租赁负债	3.7%-4.75%	-168,565,032.28	3.7% - 4.75%	-176,639,168.29
合计		221,980,933.47		1,161,052,664.81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0001%-0.85%	3,112,449,358.74	0.0001% - 1.35%	1,998,884,446.09
金融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3.00%	-1,545,264,817.09	2.20% - 4.25%	-935,433,794.47
- 长期借款	2.10%-3.00%	-4,712,680,810.57	2.20% - 4.25%	-5,867,596,358.41
合计		-3,145,496,268.92		-4,804,145,706.79

### 2. 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 31,454,962.69 元（2024 年：人民币 48,041,457.07 元），净亏损增加人民币 31,454,962.69 元（2024 年：人民币 48,041,457.07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亏损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

### (4)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集团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第八节、七、81 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银行理财产品			1,752,230,583.34	1,752,230,583.34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1,283,950.62	231,283,950.62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1,983,514,533.96	1,983,514,533.96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b>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持有待售资产				
<b>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b>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年末列示于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其公允价值按照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投资。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其公允价值以近期外部投资者的出资价格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9、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半导体	3,608.26	11.04	22.2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东升、米鹏、杨新元、刘还平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说明。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西安奕斯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成都奕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合肥硕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浙江埃纳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浙江芯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西安芯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西安芯晖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浙江埃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硕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客户 F	其他关联方
客户 G	其他关联方
客户 H、供应商 G	其他关联方
成都奕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重庆欣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成都瑞波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京东贝（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浙江欣奕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浙江芯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807.92	不适用	不适用	483,113.00
浙江芯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采购	-	不适用	不适用	12,500,000.00
西安芯晖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4,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西安芯晖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9,8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西安芯晖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采购	100,637,7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174,400,000.00
西安芯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采购	14,858,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4,978,000.00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标维护费	5,355.00	不适用	不适用	-
成都瑞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24,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采购	27,865,275.00	不适用	不适用	11,208,000.00
浙江欣奕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8,7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合计		144,869,687.92			203,569,113.00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埃纳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47,122.79
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238,500.00
成都奕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25,000.00	260,000.00
浙江埃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22,475.00
客户 H	出售商品	6,404,867.27	4,813,606.17
客户 G	出售商品	1,187,000.00	2,704,500.00
客户 F	出售商品	7,268,625.00	5,864,625.00
重庆欣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434,932.50
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172,250.00
西安芯晖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	155,211.16	-

合计		15,440,703.43	14,558,011.46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西安奕斯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不适用	17,855,073.02	6,451,238.95	-	-	不适用	18,043,761.86	6,708,255.99	-
京东贝（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区租赁	-	不适用	777,143.87	76,487.72	-	-	不适用	836,362.43	103,410.63	-
合计		-		18,632,216.89	6,527,726.67	-	-		18,880,124.29	6,811,666.62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因租赁关联方的房屋及办公区产生的租赁负债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83,573,748.27元。根据流动性列示，其中人民币168,231,318.03元列示于租赁负债，人民币15,342,430.24元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2032年2月21日	2035年2月21日	否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2033年2月21日	2036年2月21日	否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35年8月3日	2038年8月3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23年12月26日	2030年11月14日	否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2024年5月23日	2031年5月22日	否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39年10月9日	2042年10月9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873,163.72	26,117,134.8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拥有注册商标。本公司与奕斯伟科技集团于2024年1月18日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五年内奕斯伟科技集团将其拥有的多项注册商标免费授权许可给本公司使用，本公司承担因奕斯伟科技集团注册和维护许可商标产生的部分维护费用，具体以商标维护费结算通知单为准。对于在协议生效前

核准注册或奕斯伟科技集团受让的许可商标，许可期限向前追溯至奕斯伟科技集团享有许可商标的商标专用权之日，至协议有效期终止。对于在协议有效期内获准注册的许可商标，许可期限自许可商标获准注册之日起至协议有效期终止。本公司与奕斯伟科技集团于2024年9月19日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到期后自动续期五年。

2. 于2025年度，浙江埃纳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向本集团提供抛光液的免费样品。

##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	59,890.00	598.90
应收账款	成都奕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67,800.00	339.00	45,200.00	226.00
应收账款	客户H	-	-	2,879,800.00	14,399.00
应收账款	客户G	155,940.00	779.70	442,395.00	2,211.98
应收账款	客户F	2,621,458.75	15,638.49	1,255,006.25	6,275.03
其他应收款	西安芯晖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175,388.61	876.94	-	-
合计		3,020,587.36	17,634.13	4,682,291.25	23,710.91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芯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7,692.95	-
应付账款	西安芯晖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283,020.00	-
其他应付款	浙江芯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7,571,000.00	36,442,500.00
其他应付款	西安芯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374,004.00	6,179,97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其他应付款	成都奕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其他应付款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355.00	-
其他应付款	西安芯晖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69,109,099.00	94,209,070.00

其他应付款	西安奕斯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924,647.22	4,640,253.73
其他应付款	供应商G	-	1,582,000.00
其他应付款	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6,966,723.99	13,604,377.92
其他应付款	浙江欣奕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72,323.40	1,172,323.40
其他应付款	京东贝(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4,264.93	88,843.12
合计		102,448,130.49	157,919,338.17

##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本承担	西安芯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30,000.00	-
资本承担	西安芯晖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5,841,550.00	69,976,400.00
资本承担	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4,488,360.00	31,627,275.00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 股份支付

## 1、 各项权益工具

##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高管					7,162,782.16	26,418,053.09	-	-
其他员工					7,126,489.44	25,369,939.06	2,333,869.48	11,687,660.86
合计					14,289,271.60	51,787,992.15	2,333,869.48	11,687,660.86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高管	0.04 元 / 股	0-36 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员工	0.04 元 / 股	0-46 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相近时点外部投资者的出资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预计波动率、无风险利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离职率、个人绩效结果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63,417,517.27

其他说明

无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高管	9,073,972.15	-
其他员工	43,626,957.79	-
合计	52,700,929.94	-

其他说明

无

##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本承担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的或已批准预算的固定资产投资	4,983,911,778.79	6,849,388,691.89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签订的或已批准预算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是西安欣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计划于以后年度建设西安奕斯伟硅产业基地二期项目的资本支出。

### 2、 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签订〈“智造创新中心”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3 万元认购合伙企业的约 33.34% 的份额，由该合伙企业设立项目公司作为智造创新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

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该合伙企业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企业名称为西安西高投益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2026年1月19日，该合伙企业出资设立项目实施主体，即西安益慧科技有限公司。

于2026年2月27日，本公司完成对西安西高投益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出资金额人民币10,003万元。

##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3、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为整体经营，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评价体系和内部报告制度。管理层通过定期审阅公司层面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配置与业绩评价。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内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因此本集团只有一个经营分部。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633,568,939.43	625,889,134.74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29,652,384.42	8,546,959.24
6个月至1年(含1年)	-	1,016,858.76
合计	663,221,323.85	635,452,952.74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其中：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3,221,323.85	100.00	3,463,714.20	0.52	659,757,609.65	635,452,952.74	100.00	3,265,758.21	0.51	632,187,194.53
其中：										
账龄组合	663,221,323.85	100.00	3,463,714.20	0.52	659,757,609.65	635,452,952.74	100.00	3,265,758.21	0.51	632,187,194.53

合计	663,221,323.85	/	3,463,714.20	/	659,757,609.65	635,452,952.74	/	3,265,758.21	/	632,187,194.53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633,568,939.43	3,167,190.36	0.50
3 个月至 6 个月 (含 6 个月)	29,652,384.42	296,523.84	1.00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	-	5.00
合计	663,221,323.85	3,463,714.20	6.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历史经验,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群体发生信用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 因此在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65,758.21	3,463,714.20	3,265,758.21	-	-	3,463,714.20
合计	3,265,758.21	3,463,714.20	3,265,758.21	-	-	3,463,714.2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426,027,373.75	-	426,027,373.75	64.24	2,138,519.63
合计	426,027,373.75	-	426,027,373.75	64.24	2,138,519.6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应收款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906,372.25	3,062,739.35
合计	2,906,372.25	3,062,739.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收款

## (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其中：1年以内分项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2,800.00	800.00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828,111.21	260,766.36
6个月至1年(含1年)	55,337.01	750,556.55
1年至2年(含2年)	636,727.20	2,099,650.95
2年至3年(含3年)	1,558,525.95	8,000.00
3年以上	8,000.00	0.00
合计	3,109,501.37	3,119,773.86

##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2,259,625.95	1,890,470.66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849,875.42	1,229,303.20
合计	3,109,501.37	3,119,773.86

##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57,034.51			57,034.51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7,463.60			147,463.60
本期转回	1,368.99			1,368.9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03,129.12			203,129.1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034.51	147,463.60	1,368.99	-	-	203,129.12
合计	57,034.51	147,463.60	1,368.99	-	-	203,129.1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2,259,625.95	72.67	关联方款项	3-6个月, 6-12个月及2-3年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522,004.00	16.79	保证金	1-2年	156,601.20

朴钟男	96,622.05	3.11	房租押金	3-6个月 及6-12个月	2,831.10
Servcorp Tokyo K. K.	77,819.56	2.50	保证金	3-6个月 及1-2年	22,856.87
上海万筠房 地产有限公 司	50,577.54	1.63	保证金	3-6个月	505.78
合计	3,006,649.10	96.70	/	/	182,794.95

##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004,114,860.90	-	14,004,114,860.90	12,705,275,478.45	-	12,705,275,478.4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14,004,114,860.90	-	14,004,114,860.90	12,705,275,478.45	-	12,705,275,478.45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西安奕斯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00	-	-	-	-	-	2,550,000.00	-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9,145,106,418.68	-	-	-	-	3,656,127.17	9,148,762,545.85	-
西安欣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56,700,159.77	-	1,292,516,311.04	-	-	2,666,944.24	4,851,883,415.05	-
奕斯伟材料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18,900.00	-	-	-	-	-	918,900.00	-
合计	12,705,275,478.45	-	1,292,516,311.04	-	-	6,323,071.41	14,004,114,860.90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36,074,628.33	2,423,091,226.76	2,110,872,769.46	1,914,356,189.70
其他业务	9,036,538.09	9,015,834.84	7,108,542.43	6,620,069.66
合计	2,645,111,166.42	2,432,107,061.60	2,117,981,311.89	1,920,976,259.36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材料科技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半导体硅抛光片	984,173,543.58	907,975,734.16	984,173,543.58	907,975,734.16
半导体硅外延片	610,021,477.86	554,415,756.23	610,021,477.86	554,415,756.23
半导体硅测试片	1,041,879,606.89	960,699,736.37	1,041,879,606.89	960,699,736.37
其中：高端测试片	460,702,038.35	423,915,190.04	460,702,038.35	423,915,190.04
其他	9,036,538.09	9,015,834.84	9,036,538.09	9,015,834.84
合同类型				
合同产生的收入	2,645,111,166.42	2,432,107,061.60	2,645,111,166.42	2,432,107,061.60
其他	-	-	-	-
合计	2,645,111,166.42	2,432,107,061.60	2,645,111,166.42	2,432,107,061.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296,546.79	13,510,175.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8,296,546.79	13,510,175.34

其他说明：

无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4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025.68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078.54	-

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7,116.67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
-------	---------	------

	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4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3	-0.23	-0.23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杨新元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20日

###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